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具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海補水除行知該省處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擬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種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二〇

二號)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二〇三

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九月十五日為秋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杜錫珪代為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本年夏秋之交，山東、福建、浙江等省，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沖決隴壟，漂沒田廬，人民牲畜，靡寧無算。迭據各該省長官電請撥帑賑濟，披覽之餘，曷勝憫惻。著財政部迅即各撥帑銀二萬圓，匯交各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張澤堯、李保亮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賴朝俊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九月一日第 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黃道霖爲全國海岸巡防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前農商總長張謇耆年碩德體國忠誠位望崇隆邦人所重民國肇造於建設因革諸大端多所贊助嗣後總筦農商及督辦水利導准商埠各事宜籌畫經營效績昭著比年引退尤復振興實業造福邦家方冀克享遐齡共謀國是詎意偶染微疴遽爾溘逝老成實謝愴悼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陳陶遺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已故財政部辦事員汪富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因公致死之直隸望都縣署管獄員施寶桂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被匪戕害江西資溪縣知事王人估遺族一次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因公受病致死河南財政廳統計股科員王作舟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第...千七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因公致死之黑龍江特派交涉署第二科科員楊玉霖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者神安從慰賢孝婦李劉氏節孝婦趙葛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給予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以薛瑞驥派充紹興警察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核川邊鎮寧縣屬木城宜木斯木等鄉民國十二年分震災絕戶荒棄地畝懇請將應徵

地糧准予減免由

旨悉應准減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廳長官等由

呈悉黃贊元准叙二等楊景斌荆嗣佑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穆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葉振宗前因案停職業已期滿擬

請准予復職由

呈悉均准復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給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假

九月一日第三千七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署海軍次長謝葆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

警衛及總司令部
師警察廳

公函(第一二〇二號)

逕啟者查比年軍事繁興路車多供軍用以致貨運停阻京師燃煤尤為缺乏本部以煤為人民必需之品自十三年冬季以來迭飭各該路切實撥車運煤故雖遇嚴冬煤用無缺惟近來調查京畿現市煤價尚與上年冬令略同現當夏初人民需煤尚少而價尚如此轉瞬秋盡冬來煤價勢必益昂騰貴本部為預防京師煤荒起見自應及早設法以資救濟茲已電令京漢京奉京綏等路迅飭各站務在夏秋貨運較簡之時抽撥車輛儘量運煤來京以免冬煤缺乏而惠民生至京內各商棧現存紅煤煙煤塊末煤等項究竟各有若干以及京內煤商冬季夏季每日或每月銷售各種煤斤各有若干本部迭已派員調查而各商棧多不願詳細說明惟京畿煤市非詳查存煤及銷煤情形以與各路每月報告運京煤數核對則真相不易明瞭即奸商囤存居奇之事亦無從制止事關京師燃料擬請貴部派員實地調查詳細列表送部一面嚴禁商棧高價濫利以期實惠及民至深公盼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二〇三號)

逕啟者查比年軍事繁興路車多供軍用以致貨運停阻京師燃煤尤為缺乏本部以煤為人民必需之品自十三年冬季以來迭飭各該路切實撥車運煤故雖遇嚴冬煤用無缺惟近來調查京畿現市煤價尚與上年冬令略同現當夏初人民需煤尚少而價尚如此轉瞬秋盡冬來煤價勢必益昂騰貴本部為預防京師煤荒起見自應及早設法以資救濟茲已電令京漢京奉京綏各站務在夏秋貨運較簡之時抽撥車輛儘量運煤來京以免冬煤缺乏而惠民生相應函達查照再京內各煤棧現存紅煤煙煤塊末煤等項各有若干以及全市煤商冬季夏季每日或每月銷售各種煤斤各有若干本部迭已派員調查而各商棧多不願

詳細說明惟京畿各市非詳查存煤及銷煤情形以與各路每日報告運京煤數核對則覈相不見明瞭事關京師燃料可否請由貴會派員實地調查詳細列表送部以憑核辦之處并希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登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書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開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號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麗軒謹白

●韓亞超啟事

八月三十號因事赴前門外遺失國務院一八九號徽章一枚除另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總攷為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贈項金石文字稿子攷攷雖人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僑得種
印精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查身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經國務院核准登記為新聞紙類其內容除國務院及各部會之公報外並載有各省市政府之公報及重要之新聞其內容之詳實與否均經國務院及各部會之核准其內容之詳實與否均經國務院及各部會之核准其內容之詳實與否均經國務院及各部會之核准

本報每日出版一頁每份售價大洋四分每月一元二角每季三元六角每半年七元二角每年十四元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發行所設在北京市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本報發行所設在北京市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令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一百八十一號

添設是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充任本處秘書長此令
辦事劉基善沈寶善辦事員趙輔庭均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部令第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號

中央防疫處處長方肇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此令

派王長齡充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國家設官分職事有專司嚴實循名政無不舉本部綜內務之樞機典邦畿之要政條分縷析事類繁多籌度經營動輒至計近年登庸日廣考核漸疏逐日趨公成績難著或用非所習或久抑長才或徒擁虛名或事無專責既乖輪軸之方尤失甄錄之道每一念及良用疚心今本為事擇人之旨立因材器使之基計日程功分途並進特規定部員職務分配辦法由各廳司科就主管範圍妥為分配隨時考查呈候核定庶幾部無廢事人無遺才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

茲將本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一 凡部員職務分配在列事項

- 甲 整理公牘
- 乙 編譯調查
- 丙 計畫
- 丁 編案
- 戊 日記

九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三號

前項各款得由各該員商承各該管長官分別認定

二 辦理公積人員應將所辦之簽名文件記載大略以資統計

三 編譯調查之範圍如左

甲 本國內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乙 各國內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丙 各

國現行內務法令 丁 各國最近內務統計 戊 其他有關內務行政之參政資料

四 計畫應就各項重要行政方針或特種問題分別研究擬舉辦法附加說明

五 編譯之種類如左

甲 檔案整理 乙 系統記載

六 日記於學習員適用之但其他各員有日記者亦得列為成績之一

七 各廳司科對於各該管人員認定之職務應酌定計期程功辦法分別呈由_次長核定

八 此項辦法核定後凡關於補缺進級進等年功加俸加給津貼及其他獎勵事項應以各該員分担職務

之成績為標準

各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須將各該員分担職務成績詳加說明呈候核奪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派辦事員郝紹先在保工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三十一日迄六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刑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九十八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刑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榮壽堂等與榮裕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觀莊等與魏德伯等因權契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東川等與向德因權契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一日(星期二)刑決案件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廷和等因權契才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范作樂等因賭博在途行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芳等因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占魁等因賭博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林某等因賭博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義林等因賭博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維臣等因賭博在途行劫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 刑二庭(呈報)三刑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定成三與北京交通銀行因求償糾紛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興與盧世培因請求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登與王蔣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不許承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登與王蔣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另行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敬雲等與華僑實業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書與王黑氏因請求交還房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馮乘遠等與馮鴻謙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比多尼阿舍夫與得德魯夫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二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行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麗軒謹白

內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號至第四一七號第二號至第二二二號第三號至第六六六號第四號至第六六七號第七號至第八六九號第九號至九八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號至第九號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起)起扣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出版善種廣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囑金海文字給予校較雖久已特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種遺印印鑄局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元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接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本報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極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三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一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黃河隄防潰決漂沒田廬湖河居民流離失所至爲殫念亟應特派大員迅籌辦法以奠民生茲特派京東河道督辦潘復兼督辦黃河工程事宜著即認真籌辦迅奏膚功用澹沈災甯瑛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令

賑務督辦朱慶瀾呈請辭職朱慶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令

特派畢桂芳爲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羅虔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陸軍總長

任命蕭俊生為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政務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林大文為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王果為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同壽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韋維清為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查履忠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贊禹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史榮署奉天海龍地方廳東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曹鵬飛署奉天鐵嶺地方廳昌圖縣分庭監督檢察官黎冕錢聲教盧益美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彭望鄴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庭長許文鎔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鄭之國張則奐汪鳴豫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逢恩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庭長宋啟宏張紹周署江蘇吳縣地方

審判廳推事唐陰芬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據統計局擬纂辦方域統計志繕具說略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陳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審定貴州省請將南籠縣名更爲安龍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江蘇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官等由

呈悉吳棠羅賢寶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東省特別區域辦理不動產登記續擬修正條例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專務署各辦張英華

呈請叙廳長官等由

呈悉周家彥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儼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効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號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麗軒謹白

內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二第二三第二六第二九第五二第五四第六六第六七第七八第八六第九三第九八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報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三十五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題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茲制定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辦理中華民國與蘇聯共和國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由外交總長聘任之

中俄會議開大會時由會長主席

第三條 會長商承部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襄贊會長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由會長就有關各機關中商派分任專門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按照會議事類設立分委員會由分委員長兼承會長直接與對方討論

前項分委員長及出席委員由會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顧問諮詢由會長函聘以備諮詢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及事務員承會長及副會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書記若干人分掌檔案及繕寫速記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會俟會議事竣即行裁撤

九月四日 第三千七百三十五號

第十條 本編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科員王兆熙因病出缺遺缺以二等科員王翰章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趙長官升充遞遺之缺以韓崇倫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老河口正陽關渦陽吉潭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石鎮街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蒙城渦陽鳳台等三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甯陽天水汝州臨淮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日 七 十 二 月 二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四日第三千七百三十五號

煤					糧					
備用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三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十五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三百三十五噸	○噸	○噸
九百七十噸					三百八十五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補野啟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手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濼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行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麗軒謹白

內國公債 加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二第二五第三二第三六第四二第五二第五四第六六第六七第七八第八六第九三第九八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公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萬一千二百十四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星期日 第三千七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運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查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通告

戒嚴司令李壽金
戒嚴副司令王琦
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垣爲京兆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壽金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根普勒補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進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徐誨吳含章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警佐江世震因公傷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獎結算債款出力人員呂鴻賓等本部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直隸等省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楊天壽等均准叙列三等傅濟泰等均准叙列四等陳青球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河南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馮元斌張先厚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根普勒已有令明發額爾德恩呢巴拉准以協理記名並准以額爾德恩呢依魯格勒圖署

理扎薩克印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那遜托克塔呼承襲哲盟科爾沁貝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行政研究會會長恩華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司長兼古物陳列所所長吳含章呈爲部務較繁勢難兼顧懇請開去兼職情詞懇摯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周肇祥充古物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〇九號

游民習藝所所長孫晉陞久經離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一〇號

派李恒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一一號

調派辦事員李宗騰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制定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教育部設特別考試委員會承教育總長之命辦理特別考試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人專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四條 依特別考試六門科目之規定每門委員須有三人以上
- 第五條 委員會評閱試卷之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定之
- 第六條 特別考試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分擬委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委員須入場閱卷非總分數核定後不得出場
- 第八條 特別考試之試卷應彌封姓名卷面各按坐號編定
- 第九條 特別考試應設幹事會主辦報名備卷編號監試及試場內外一切事宜其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員應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 第十條 特別考試為慎重關係應函高等檢察廳於考試期內派檢察官二員常川蒞場監察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通告

戒嚴司令李壽金
戒嚴副司令王琦
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奉 直魯聯軍總司令邵令派京師警察總監李壽金為戒嚴司令京畿憲兵司令王琦為戒嚴副司令等因奉此 奉命等遵於本月四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三 月						日 期	別
糧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京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京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級	共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二百四十噸							

B				
煤				
精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包房一所坐東邊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行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雁軒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失契聲明

原有別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一區安福胡同六十八號共灰房八間因去年外出將房契遺失今呈報官廳立案投稅新契俟後者契勿論落於何人之手均做廢紙特此聲明 金慶原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用之時(如吉幣等)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鈔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三十三號)

- 一 孟昭言與蘇志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福田與林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歸宗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文齋與麻思益堂等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忠江與彭顯青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臣與東北儲蓄會因請求追還押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曹世敬等願世禮等因確認退約無效及清算帳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札爾與東省鐵冶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才與唐永興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雲與永源生號因院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雲高與姜雲洲因請求收回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阿滅列夫司基等與留布斯全因告訴強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榮新等與楊厚祥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明開等與呂子英等因請求清償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允記號與乾亨順號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楊氏與郝謝氏因請求履行扶養義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日永相與唐德生因確認夥賬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輝智與王文典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夏慶甫與李錫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安清順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長寬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 一 橫仔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控偽犯詐取財罪不認浙江第一高檢察廳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海如犯強盜罪不認浙江第一高檢察廳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檢察廳就李廣增等犯妨害安全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廣發犯強盜故意殺人罪不認湖北第一高檢察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檢察廳就袁景陽犯販賣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遠與陳樂多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建侯與陳少林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氏等與石柏蒼因請求同居及交還妻女涉訟不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伍昌與黃五因請求歸婚涉訟不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保德岳吉林那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供發不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山犯受寄贓物罪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志庚犯殺人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汝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供發不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耀景犯和誘婦女等罪供發不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占發犯殺人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小俊等犯殺人罪不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吉也死犯傷害人致死罪不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阿福等犯殺人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虞廣揚犯佔據房上管有物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懷忠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續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陸餘堂願	基地二畝二分三釐房十八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雅宜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筱峯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七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二百二十一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瑞麟	基地二分房六間	內左三區豆角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何永清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五間半	外左五區山澗口二十六二十七號	同上
阮真元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三區碧峯寺胡同三號	同上
尹德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德三	基地九分三釐一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五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樹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澤民	基地九分三釐七毫房三十五間	內左四區德勝寺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乃盛	基地八分二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	同上
寶善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神廟	基地二畝三分房三十三間	內左一區鈴鐘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坤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合德堂公穀記	共地六分三釐一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羊毛胡同十五十六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永增合通記銀號	基地二畝零六釐八毫房三十三間	內二區國家街六號鋪房及外左三區花市大街一百零九號鋪房其同地保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五釐房十二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甲八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北京建築公司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五釐一毫房三間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甲五十三號一部分鋪房	所有權暫時登記
劉仙防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竹泉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任慶泰	基地六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席遇順	基地七分一釐五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南桃園二十七號	同上

九月六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汪常安

基地六分三釐房七間

內左三區貴子胡同十二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內大街一百六十一號鋪房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向陽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七釐三毫鋪房三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街六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占魁

鋪底一座房三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何興周

基地五畝零四釐八毫房四十三間

外左三區四棵樹乙一號及小興隆街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聚德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世培

基地一畝五分一釐八毫房九間

內左二區真武廟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鋪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西四南大街甲三十號前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周錫亭

鋪房一座房十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周錫亭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十五間

內右一區西四南大街甲三十號後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承德堂

鋪底一座房三十一間

內右一區西四南大街甲三十號前後部

鋪底權保存登記

華文彬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九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溝沿頭四十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華文彬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九毫房二十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瑞唐

基地八釐二毫房七間

外右一區鏡市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慶海

基地三分一釐一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八十號

同上

湖南路園

基地八分二釐六毫房二十四間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五十四號

同上

陶星北

基地七分七釐七毫房二十七間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五十四號

同上

陶星北

鋪底一座房二十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桂照

基地五分三釐九毫房十四間

外左三區甲三條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杜成奇等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七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七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葉雨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葉金

基地三釐六毫房二間半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二百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商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證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北京通商銀號存款摺第四一七號洋一千五百元正該摺遺失聲明作廢 張麗軒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十八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錫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七二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公布之命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定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〇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朱曜

電二件陳報客貨運加價情形由

據第二六九號呈報客貨加價情形已悉應准備案惟查客貨加價原為增益收入起見但按之運輸原則運率之增減應視客貨之能否擔負為標準蓋運率益增在運商則成本益重或致妨及推銷在旅客則費用益昂或致旅行裹足直接減少商業貿易間接影響鐵路營業即使無此項窒礙而商旅避路運價重或改由他途運輸是運價雖為有形之增加而路款反受無形之損失是以鐵路客貨運輸之能否發展收入之能否增益當以所定運率是否為客貨能力所能擔負為斷凡客貨力能擔負者加價固可增益收入設或不堪擔負或有其他競運情形且宜減輕運費以期招徠而增收入世界各國鐵路之修訂運價實莫不以此為準繩近者各路自軍興以來多已加增運價究竟加價後客貨是否足以擔負收入是否確可增加亟應隨時加以精確之考查以期路商兩無妨礙除分令外應即遵照將加價後客貨營業與未加價前五年內同一月份之運輸分別人數主要貨物之噸數及進款按月造具詳細比較表隨時加以研究并送部考核以覘加價之實效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三十七號)

一 鍾春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倪子氏與倪大雨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麻田久次與李贊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樹森與趙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卿與李夏氏因確認建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簡呂劉氏等與鹿呂劉氏因請求交出地畝穀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案
- 一 范成福與范偉奇因請求交出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芳浦與劉松廷等因請求分析存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東德昌與姜樸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名洛昆且瓦與阿布拉木鄂坤因確認股東權利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梁山等與揭題雁因確認債權增加價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煥煥與畢煥誠等因確認樹株處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蘇氏與羅長有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亨遇與陳利源等因請求遷徙店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章氏與沈雲初因請求返還文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步廷與湯德福因請求履行實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柱與李洛明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櫻谷米造與趙錕因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壽麟與統德祥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仲清與周揚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馬氏與張氏因立嗣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湖北呂光炳等與呂光迪等因確認買田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 東特東省鐵路管理局與喇坡坡爾特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特維騰別爾克米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承辦人等因違約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六月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白文明與崔少吾因買賣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一 藍芝義等與金萬發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一 黎王氏與徐佐君因請求交還田單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陳小和犯強姦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張志合犯和誘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錫九因被拘家軒告訴殺人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江西謝梅蘭等因謝茂盛等與李良弼等為股業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彭培華與彭敬貞因遺產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 直隸曹洪氏與蔡黃氏因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一 京師黃王氏與黃永祿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吳科成與沈成進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廣謝少竹與張孫某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價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 財政部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領取息銀辦法均按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商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宜外南橫街小川浣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煤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與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傢俬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意願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三十九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一四號 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郵費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
告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價銀一元價低自十五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價銀一元價低自十五

近以百物騰貴紙價工料均昂增減已承同際此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二日第四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第十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一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琦爲京畿憲兵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楊紹寅爲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光克爲航空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岑詩綱晉授陸軍少將祝壽椿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陳偉方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顏樂天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彭祖復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西汾陽縣知事郭際豐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郭際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總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黑龍江肇州縣知事阮希賢累次疏脫監犯請
付懲戒等語阮希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察哈爾多倫縣知事段光宗疏脫監犯請付懲
戒等語段光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報派員傅仰賢等署理駐列甯格拉特及爪哇總領事各缺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
文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早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澤廷李保亮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學員武維洲等援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任命彭祖復署僉事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彭祖復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陝西等省法院書記官賀繼循等分別以簡薦任文職升用由

早悉賀繼循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劉榮金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陸夢熊應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叙署長官等由

呈悉葛應龍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參謀次長楊毓珣

呈報前代理次長移交官印及經手收支簿據等項均經接收清楚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臺灣公報

九月八日 第三千七百三十九號

交通部指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復客貨運輸加價情形由

第二零零號呈報客貨加價各節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客貨加價原為增益收入起見但按之運輸原則運率之增減應視客貨之能否担負為標準蓋運率益增在運商則成本益重或致妨及推銷在旅客則費用益昂或致旅行裹足直接減少商業貿易間接影響鐵路營業即使無此項窒礙而商旅避路運價重或致由他途運輸是運價雖為有形之增加而路款反受無形之損失是以鐵路客貨運輸之能否發展收入之能否增益當以所定運率是否為客貨能力所能担負為斷凡客貨力能担負者加價固可增益收入設或不堪担負或有其他競運情形且宜減輕運費以期招徠而增收入世界各國鐵路之修訂運價實莫不以此為準繩近者各路自軍興以來多已加增運價究竟加價後客貨是否足以担負收入是否確可增加亟應隨時加以精確之考查以期路商兩無妨礙除分令外應即遵照將加價後客貨營業與未加價前五年內同一月份之運輸分別人數主要貨物之噸額及進款按月造具詳細比較表隨時加以研究並送部考核以覘加價之實效是為主要再快車附加費床位費行李運費包裹運費專車費保險費牲畜運價輕笨物品運價金銀紙幣運價均已規定於客貨通則之內各路通行該路此次一律加增百分之二十核與通則不符惟目前運輸情形尚未恢復應為暫行辦法一面再加以縝密之研究以期妥善而重規章並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呈一件陳明本路客貨運加價辦法彙案列報請鑒核備案由

九月八日第五千七百三十九號

據第二六九號呈報客貨加價情形已悉應准備案惟查客貨加價原爲增益收入起見但按之運輸原則率之增減應視客貨之能否担負爲標準蓋運率益增在運商則成本益重或致妨及推銷在旅客則費用益昂或致旅行裹足直接減少商業貿易間接即影響鐵路營業即使無此項窒礙而商旅避路運價重或致由他途運輸是運價雖爲有形之增加而路款反受無形之損失是以鐵路客貨運輸之能否發展收入之能否增益當以所定運率是否爲客貨能力所能担負爲斷凡客貨力能担負者加價固可增益收入設或不堪担負或有其他競運情形且宜減輕運費以期招徠而增收入世界各國鐵路之修訂運價實莫不以此爲準近者各路自軍興以來多已加增運價究竟加價後客貨是否足以担負收入是否確可增加亟應隨時加以精確之攷查以期路商兩無妨礙除分令外應即遵照將加價後客貨營業與未加價前五年內同一月份之運輸分別人數主要貨物之噸額及進款按月造具詳細比較表隨時加以研究并送部攷核以覘加價之實效是爲至要再行李包裹運費及特別快車加價費在客運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均已分別規定各路通行此次該路所訂加價辦法內行李包裹運費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又京津特別快車加收加價票頭等二元四角二等一元二角三等六角各節核與通則不符惟既據稱實行在案應作爲暫行辦法一面再加以精細之研究以期妥善而重規章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宣外南橫街小川淀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興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僱傭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葛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緊要聲明

貞吉堂朱宅借買彭伯禾(即延宅)住房一所坐落東單洋溢胡同三號銀房兩交所有紅白契紙計光緒三年鄭姓賣與文姓白契一紙光緒五年文姓賣與桂姓紅契一紙光緒十七年桂姓賣與延宅紅契一紙白契一紙驗契執照一紙及彭伯禾(延宅)賣與貞吉堂白契一紙均由買主收執以前舊契賣主聲稱遺失此後如有發現當然無效除呈報官廳外特此聲明 貞吉堂朱宅謹啟

唐愷啓事

鄙人於七月初旬夜赴前門遺失大理院四十五號徽章一枚不論何人拾獲請歸還無效

許魁陞聲明遺失徽章啓事

鄙人於本月七日遺失京兆守備司令部第四號徽章一枚不論何人拾獲請歸還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權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左換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從知悉後該報差或出下人等即專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將報費交與本局發行課或將報費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領取收據以便核對若未領收據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領取收據以便核對若未領收據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領取收據以便核對若未領收據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領取收據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四十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津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二增日增編已本局擬此用國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務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師戒嚴司令部布告第一

廣告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七三號

茲制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三年以上畢業會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五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並審查費二十元呈由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

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

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將其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 教授講義及聘書 畢業分數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託憑狀 會應前清法官考

試之及格執照 會充律師之證書 會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

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繳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到會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

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條 委員會因審議案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一東特馬立羊司多嘎里斯基與楊福布列夫司某因債務涉訟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福建盧仁與黃步瑞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恒興合號因請求交付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田蘭生與柯舜卿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韓兆倫與楊家聲因誘拐被控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雲九與王庭芬因履繼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高鑄莊與德泰恒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四川夏慶甫與李錫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尚永茂與王慶武因確立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際瀛因李林元等犯詐欺取財罪供發不取山官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

六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李贊堯與麻田久次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葉慶昌與金煥如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朱李氏與土教樓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陳星樞為文佩如與王壽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王承修與毛紀五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九日第三千七百四十號

一京師實清與張士連等因地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章星浦與朱李氏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京師戒嚴司令部布告第一號

為剴切佈告案查京師地方宜告戒嚴本司令副司令即日就職任事並敢用關防業經分別呈報佈告在案京師為根本重地自討赤軍興激戰數月逆軍雖已敗逃餘黨猶有潛匿妄造謠言冀惑聽聞地面人心影響甚鉅自應警戒以弭隱患况京師內外軍隊林立軍權淆混法令紛歧難期對畫軍民靡所適從轉致多所疑慮我

直魯聯軍總司令及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依法委任戒嚴司令期於納民軌物除暴安良本司令副司令負有京師地方全責對於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即日起依法執行為此佈告軍民人等一體各安生業毋得私相揣測自行驚擾其有妄蓄異謀希圖破壞者本司令副司令當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茲將戒嚴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照錄於後仰即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宣外南橫街小淀川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七百五十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以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興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傢俬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葛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沈明揚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明揚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奉農商部頒發工業技師合格證書一紙因故遺失當經呈准農商部補發如有拾得前項證書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精繕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銓叙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官稍總廠督辦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鈞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周明泰劉文炳為內務部參事吳貫因林彥京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周承志夏敬履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王篤恭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沈珍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路朝鑾陳祥翰孫世杰吳鴻基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楊溶署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教令第一號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對於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各經紀人買賣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徵收其交易稅

第一種 地方公債證券或公司債券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三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六

第二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第三種 金銀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四

第四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乙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第二條 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課交易稅

第三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須將應納交易稅之每日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各約定金額

分類詳細記載之報告書於翌日提出於交易所交易所接到報告書後逐日呈報監理官

委派之駐所委員

交易所須先調查前項報告書其適當與否應附加意見書逐日交由駐所委員呈報監理

官

儻不提出報告書時或監理官認報告書爲不適當時監理官得另定其課稅標準

第四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每做成一交易應將其交易稅與買賣經手費同時繳納於交易所由交易所將每月之交易稅於翌月五日以前繳納於監理官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交易所之經紀人買賣交易雖已解約仍須納稅不得免除

第五條 監理官將交易稅之納稅通告書交付交易所即由交易所彙齊各經紀人之交易稅金額於前條繳納期間內送呈監理官

第六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因廢業除名及其他事由而失其資格時其課稅標準額之報告及交易稅之繳納得不依第四條之期限即時行之

前項規定交易所廢業時亦準用之

第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經紀人之繳納交易稅應負保證之責

第八條 經紀人於應繳納交易稅期內不繳納時監理官得向交易所徵收之

第九條 交易所當將各經紀人之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賬簿

交易所之經紀人當將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賬簿

第十條 監理官及所派委員得檢查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與其他書類及經紀人之賬簿亦得臨時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當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怠於爲第三條或第六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其罰金額定爲百元

第十三條 有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為時關於交易稅視爲在交易所行買賣交易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爲百元

第十四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依第三條或第六條所呈報告書有不當時交易所得另提出正當報告書於監理官當處經紀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爲百元

第十五條 交易所或經紀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交易所於第三條或六條時不附加意見於報告書或怠於提出報告書時
- 二 不製關於買賣交易數量或其買賣約定金額之賬簿或於記載或記載有虛僞時或隱藏賬簿書類時
- 三 對於監理官或駐所委員之質問不肯對答或爲虛僞之陳述或拒絕或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者不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三條

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第十七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怠於爲第三條或第六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其罰金額定爲百元

九月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一號

罰其經紀人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本條例施行時其已核准之經紀人應納交易稅於施行後所做新買賣交易即適用之

二 本條例所稱之監理官其職掌權限另以條例定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易所監理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教令第二號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對於核准設立交易所之區域每區得派交易所監理官一員稱農商部特

派某處交易所監理官

第二條 交易所監理官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稽核交易所買賣賬目事項

二 關於徵收交易所稅收事項

三 關於監督交易所其他一切事項

第一條 交易所監理官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交易所每所得委派駐所委員一人代表執行前條各項任務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第三條及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屬於實業廳之職務由交易所監理官執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涂鳳書楊熊祥黃濬曹秉章張海若鄭寶善李方城張競仁均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將程錫庚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程錫庚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淮徐海各屬籌辦聯防辦理清鄉及十一十二十三前後三年分防務剿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援案獎給警職繕單呈鑒由

九月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呈悉沈國棟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李常華等均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耆紳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朱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剿匪游擊隊連長朱寶珍因公殞命請照委任警察官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擬定鹽務學校畢業員生任用辦法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早薦補秘書各缺並請將夏敬履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夏敬履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陸軍軍官軍佐錢秉鑑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舊土爾扈特東部落扎薩克貝勒夫人喇木加布病故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親王敏珠爾策旺多爾濟之母福晉鄂羅勒瑪病故照例致祭給賻由

九月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民國十五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呈報本會委員郁華等四員到會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四日准秘書廳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執政時代保獎簡薦委等職各案其原由各官署呈報者應發回原保官署覆核原由外省呈保者由銓叙局查案覆核再行呈請批准其特准者一律撤銷等因除由局遵照議決原案分別辦理並呈復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				計
	京	漢	奉	京	
三	米	○噸	○噸	○噸	○噸
糧	麵	○噸	八百二十噸	○噸	八百二十噸
高梁	○噸	○噸	○噸	○噸	八百二十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八百二十噸

日		二		月		
煤						
掛號	水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噸	○噸	五百噸	○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 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宣外南橫街小淀川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 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興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傢俬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葛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契據請領憑單

宋永德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栢林寺前門牌十六號北瓦房六間南灰梗房三間南灰棚一間西瓦房二間共十二間前因壬子兵燹致將該房紅契全行遺失業經向市政公所領憑單稅契外俟後該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本局覓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號

本部醫官副醫官著即裁撤此令

胡國英另有任用所遺幫辦秘書職務派陶尙銘充任此令

派王鴻年爲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茲制定外交部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處掌編纂外交歷史約章及成案

第二條 本部對外重要事件經部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交編纂處研究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第四條 編纂處設纂修十人協纂二十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

第五條 編纂處得向本部各廳司調用部員或雇員分任繕譯登記繕寫及保管卷宗等事

第六條 本處人員概不另支薪津夫馬等費

第七條 編纂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教育部令第一二七 一二八號

通俗圖書館主任黃中埏現在請假所有該館主任職務應派圖書分館主任王丕謨暫行兼代此令
社會教育第二科科長黃中埏現在請假回籍所有科長職務應派僉事戴克讓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九號

茲派劉海粟前赴日本歐美各國考查美術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四八號

孫繼丁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錢宗濤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徐世篤董希成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四五〇號

鄭金釗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函稱本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自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施行等語查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等字係公布日三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七日迄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六月七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華甫與李彩亭等因請求返還舖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金堂與牙什根因確認駱有國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鈞筆與張洪氏因請求賠償論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王才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舍別留克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李氏與程顯廷因請求解除承繼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楊福山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三貴子等犯和誘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桂榮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安章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段士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廉德仁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麗鏡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加根瓦西力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福江犯二人以上共犯強姦均有強姦行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孝鑾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一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二號

六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梅錫璣與馮子誠等因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彪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寶公司與鏡廣等因確認買賣出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党玉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成辰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連同等犯竊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萬福勝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瑞祥犯誣告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漸桂芳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俊臣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炳南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葉鍾峯與黃憲剛等因求償票據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鍾峯與許瑞珂等因請求退回票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舜臣與饒子明因求償貸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子氏與楊水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成惠與馮謹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福奎等與梁耀堂因請求清算賬目收回股本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司氏與張國治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與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與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保借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葛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發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

內國公債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宜外南橫街小川澗十四 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一區安福街同六十八號共灰房八間因去年外出將房契遺失今呈報官廳立案投稅新契俟後老契勿論於何人之手均做廢紙特此聲明 金繼屋謹啟

內國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抽籤業於九月十日在中央公國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八第二六第四九第五五第六七第七九第八二第九四等九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六為四九為五五為六七為七九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張合銀五百二十九萬八千零五十九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零九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九	二零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零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一	六二	六五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五	七八
八一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零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均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三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葛世平馮英爲航空署參事伊贊周趙延緒邢契莘沈振榮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杏請將省會警察廳技正管忠忱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浙江省長杏請任命施國屏爲甯波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杏黑河警察廳警正于文凱袁慶潤呈請辭職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王鍾衡金隄爲黑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徐九成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胡鳳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仇夢三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嚴永恩孔嘉彰何振瀾胡國瑞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震彝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月潭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吳霖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元魁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名椿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曹文煥爲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航空署督辦張厚珣呈請任命龔安陸師鈞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及修正物品交易所條例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已故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郭壽瑞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給福建閩侯縣知事陳贊舜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修正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東沙島建築臺工告竣請將從事出力人員游福海等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病故業經呈准照例致祭給賻其賻銀一項應請按照雙俸數

目照發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多廣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秋丁祀典訂於卯時(五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三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北平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轉領新股票外為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煤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興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保儲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葛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在房一所座落宣外南橫街小川淀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抽籤業於九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一八第二六第四九第五五第六七第七九第八二第九四等九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六為四九為五五為六七為七九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十次深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張合銀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五十九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查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款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三	零四	零五	零六	零七	零八	零九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九	二零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零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八一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零零	零零

遺失徽章

敝人現遺失稅務處第八三號徽章一枚應即聲明作廢此白

劉信濬

李培錄啟事

啟者培錄於九月九日下午由市政公所散值在途中遺失所佩市政公所六二號徽章業已呈報作廢另行補領以後如有拾得此號徽章即為無效

馬德喜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德喜有內右三區鐵影壁一號祖遺住房一所原有契紙遺失除違章呈報補稅外用特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航空署署長劉光克繼續任職通告

更正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七百四十二號)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徐永海與張德發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長春與烏拉吉米拉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潘氏與唐趾應因請求交付產業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壽亭等與張成厚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氏等與李福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萬神牒列依與阿列鄂坤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景文等與安國治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記公司等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因請求代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張氏等與趙新文等因廢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李氏等與吉林地方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常關氏等與常松壽因買賣不測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發煥與林元元子因請求撤銷立嗣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安貴與高仲韓因請求返還租課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廷彪與褚李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廷彪與褚元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尹諾莫古衣阿發那西耶維赤莫諾司再與東省鐵路公司儲蓄會因請求發給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與陳宋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永聲與姜其珍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源灃與徐鶴等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祥瑞與姜德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夏氏與吳福生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頌卿與德商漢運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常山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順亭犯行使自己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根兒等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小等犯意圖販賣收贓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衣各今那什維錯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棟深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大用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桂森等犯傷害人等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牟振蘭與孟昭信因請求結算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湯氏與左肇銀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榮與程家熊因請求交還基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正芝與劉正路等因請求分析冊地圍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潘氏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忠犯濫用職權逮捕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老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發犯幫助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生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秋丁祀典訂於卯時（五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三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張家口新鄉滌州臨城惠民張家口橋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鹽山慶雲兩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航空署署長劉光克繼續任職通告

為通告事查討赤賊役軍務總總會奉 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長張 李 令派代理航空署署長暫維現狀當經就任視 務 軍 總 司 令 張 李 恭 肅

事業已通告在案茲於本年九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光克為航空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謹即繼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計法部參事陳國材來札云查政府公報刊登甄拔律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法律政學
句學字下脫一(科)字相應函請貴局即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蓮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票外為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李文海歇業聲明

李文海於春季二月間在北帥府胡同開設興隆順而興隆合從中託人與李文海合辦興隆順煤舖生理於陰曆六月底因意見不合興隆合不欲承做並無欠外賬目所有傢俬貨物欠內一切賬目同中人等當面算清萬藤立斷房東自行收房雙方呈報歇業以後如有發生何等糾葛等情不與李文海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 失契作廢

住房一所座落宣外南橫街小川淀十四號所有契紙於庚子年變亂時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吳宅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抽籤業於九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 一八第二六第四九第五五第六七第七九第八二第九四等九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 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六為四九為五五為六七為七九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十次還本中... 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張合銀五百三十九萬八千零九十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 外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十二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二	零三	零四	零五	零六	零七	零八	零九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零〇	零一	零二	零三	零四	零五

馬德喜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德喜有內右三區鐵影壁一帶祖遺住房一所原有契紙遺失余違章呈報補稅外用特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亮等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內左二區界祿米倉東夾道門牌十一號內北房二間西房一間東牆外空地一段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廣亮 奎亮 英亮全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四十五號

甲 總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實收現洋如外地紙幣
信匯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酌
項洋補水除行知時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張工料日增已本局擬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一 黑龍江高警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駁李永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炳祥犯殺人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牛犯殺人罪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長洪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小罪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德林犯結夥傷人有人住宅竊盜罪不罪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德志與李寶鈞因誘拐被控附帶民訴不罪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德與郭自強堂因求償債涉訟不罪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易初與吳寶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通號與夏雲峰等與大成永公記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罪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峻田與梅白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罪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爾計依慶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罪東省特 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傑一與松江林業公司因請求保償債務涉訟不罪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錫保與韓振亞因請求賠償存款涉訟不罪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安孝與李安弟因搶收田租涉訟不罪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書名與張敏坤因求償款項涉訟不罪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雙寶與黃考用等因確認股權涉訟不罪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阿二與聚豐煤號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氏等與土毓林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罪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慈文與孫瑞坡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罪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湧泉麵粉公司等與鞠樹生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罪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徐汝平與保田等因請求退還股本涉訟抗告案

一傅煥功與洪承緒等因請求分拆股款損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耀先與陳廷等因請求分拆股款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歐民與張氏因請求分拆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任忠等與張氏等因請求分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六月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四川李繼堯與尹三榮堂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興等與李翰卿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拉德因請求償還租金並收回地基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梅壽全與梅辛區回贖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盧光文犯殺人罪不...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桃在庚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劉國平與高萬壽因請求退還股本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萬神羅列衣與阿列鄂坤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公濟輪渡公司與吳慶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失及慰籍費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六月十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河南鄭錫春等為保釋王青一事件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博克且諾夫司基因求償地租並收回地基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蕭恆茂等與熊本珠等因確認湖業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宋廣濤免強盜罪及因師冠。犯濫權逮捕罪不歸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成興免強盜殺人罪不歸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三件

一 谷鳳慶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姚明之犯行便偽造私文書罪不歸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錫齡因誣訴底佃通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廣東盧伯管等與藍璧軒因執行抗讓再抗告案

一 奉天陳旦富與史典書因房地租糧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一 直隸丁秉鈞與高雲傑因租房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樂訪臣與陳長年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街身務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公司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南民公司與王翔麟因請求返還票據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浙江土田因侵佔被告中浙江第五區煙酒事務分局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湖北中亞印書館與財政局造紙廠因請求履行債務及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陳廷保與朱濟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朱濟同與朱濟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財政公報 布告

九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五號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六件

院詳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十四日係夏假開庭外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秦金階與秦盧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淵與盧澤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向賓與靳煥章因請求確證合夥關係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高開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和犯賭博婦女罪不服京師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玉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敏娥犯拐賣鴉片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爾斯坡瓦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國三犯殺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萬慶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翻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該級審判分廳就現有方犯證據偵發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士申勒庫諾夫謀殺爾喀爾收維索與士申爾用送瓦塔氣牙那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馬德喜聲明遺失契紙作廢

德喜有內右三區鐵影第一號遺住房 所原有契紙遺失除遵章呈報補稅外用特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俾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本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有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收訖後本定購或續購本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收單收訖後本定購或續購本報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擬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通告

賑務督辦畢桂芳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芳春爲蒙藏院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趙景祺爲京兆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乾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呂永恩爲京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漁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教令第三號

漁業條例

第一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海內採捕水產動植物及依本條例取得關於漁業之權利

第二條 凡欲在領海其他一切公用水面置定漁具劃定漁場而有經營漁業之權利須依本條例呈請核准但欲得專用水面之漁業權利非由當地漁業公會呈請不予核准

前項規定外必需核准之漁業種類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四條 以漁業權抵押時置定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規定外視為附屬漁業權一體之物

第五條 漁業權非經呈准不得分割或變更其有與漁業權發生利害關係者非經利害關係者之同意不得分割變更或放棄之

專用水面之漁業權非經呈准不得處分之

第六條 漁業權者使用水面之權利義務隨漁業權之處分定之

第七條 漁業權之期限十年但得於期滿三箇月以前呈請續展

第八條 依契約或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地方習慣而有入漁之權利者得入他人有漁業權之漁場內而經營其全部或一部之漁業

第九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其他權利之目的

第十條 入漁權除別有地方習慣外非經漁業權者之允許不得轉讓

第十一條 入漁權之期限於契約上別無規定者從該漁業權之期限

第十二條 漁業權者得向入漁權者於入漁時收取相當之入漁費

第十三條 凡沿海或其他關係兩省以上之漁業及以汽船經營之漁業均須呈請農商部核准

前項規定外應經核准之漁業中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咨行農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漁業權核准後應予註冊給證其註冊規程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五條 漁業權於左列規定之一得撤消之

- 一 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延不從事漁業滿一年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 二 漁業權之核准發見錯誤者

第十六條 因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護船舶之航行碇泊水底雷綫之安設國防及其他軍事或地方公益有必要時於已核准之漁業權亦得撤消停止或制限之

漁業權者違反本條例或依據本條例所發之命令時得將其漁業權停止或制限之

第十七條 漁業權撤消時主管官署應即通知抵押債權者

前項抵押債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漁業權之公賣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撤消者不在此限

漁業權在前項期間內及公賣終了以前於公賣範圍內視為存續

承買人以不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為限其取得之漁業權自原有漁業權撤消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漁業者於有必要時得經呈准越入他人閒曠之土地從事漁業

第十九條 漁業者因左列事項得經呈准使用他人之土地或保存其竹木土石

一 漁場標識之建設

二 漁業上必要目標之建設或保存

三 望魚臺或漁業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條 因漁業測量實地調查及前二條情事有必要時得經呈准越入他人之土地採伐竹木撤除非建築之障礙物

第二十一條 漁業者於前三條情事應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者或其占有者如有損害應先予相當之償金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得命漁業者建設漁場標識並得呈經農商部核准於漁業權者之漁場內設保護區域

第二十三條 因約束漁業或保護培植水產動植物有必要時農商部或最高地方行政長官咨准農商部同意得布左列各項命令

一 禁止或制限爆發物及毒害物之使用或遺棄但捕取海獸不在此限

二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物採捕之時期區域及種類程度

三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物重要保護品之採捕及撤除

四 禁止或制限漁船漁具

五 制限漁業者之人數及其資格

六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物及其製品之販賣

前項命令並得於違反前項規定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附以沒收及追徵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於水面上一定區域設置工作物農商部認為有礙溯流漁類之通路者除先

事禁止或制限外並得據漁業者之呈請令其撤除

前項撤除公費應由呈請人補償對於其補償金額有不服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五條 凡非公用之水面而與公用之水面通聯一體者因約束漁業或保護水產動

植物有必要時得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汽船漁業非依本條例呈請核准不得經營

汽船漁業之禁止及制限除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由農商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依法令之規定於漁業之約束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

派員臨檢關於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並呈報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查核

因前項規定之臨檢發見漁業上違犯法令之事實時並得搜索扣押

第二十八條 漁業核准註冊與期滿續展及其他呈請事件之駁駁有不服者及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漁業者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得由關係人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對於前項之核斷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關於漁業之民刑訴訟有待前條規定結果之必要時得中止其民刑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侵害漁業權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移轉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拒絕或妨害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務之執行者及臨檢搜索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經核准之漁業未經核准或命令停止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反核准或命令之制限與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違反前項各款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均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汽船漁業非經核准而經營或違反禁止停止條件及制限之命令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成立之漁業權及入漁權仍認為有效但自本條例施行之日

起漁業權應在六箇月以內入漁權應在一年以內依本條例呈請核准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官署爲各省實業廳其漁業繁盛之地方專設漁業監督
時爲漁業監督

關於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因保護約束及執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必要時水上警察
廳及海軍駐巡各艦有協同互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官有及公有之漁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先自沿海各縣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據前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稱遵先人遺訓自備工料請領釋藏經典供奉浙江天目山禪
源寺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頒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擬請准予援案列保豫屬升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縣知事戈乃康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戈乃康周廣慈鄧炳烈均准以簡任職升用項元漸陳世彬高時駕吳循南張志烈
國政李德盛陳天球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陝西法院書記官徐錫庚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錫庚林燕春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范紹歧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官候補繕單

呈鑒由

呈悉范紹歧等准以薦任警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西大庾縣河洞警察分所長楊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著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淞滬警察廳稽查員溫楷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遴聘洋員斐利克補充鹽務稽核總所會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呈請進叙會事官等由

呈悉鹿因世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大理院庭長官等由

呈悉何基鴻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彩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彩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更正

頃准外交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九日本部送登貴局政府公報之第一百八十六號部令內開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四條編纂處設纂修十人協纂二十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或兼充之等因當時匆勿錄送誤作為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云云查有錯漏應請貴局代為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賑務督辦畢桂芳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事本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畢桂芳為賑務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桂芳遵於十三日就任賑務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三						計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零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四十六號

日					三
煤					
燕炭	干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噸	九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五十噸	○噸	○噸	六百十噸	
一千五百六十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並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失契聲明

亮等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內左二區界祿米倉東夾道門牌十一號內北房二間西房一間東墻外空地一段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廣亮 奎亮 英亮全啟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册大洋一元八角郵費每本加洋二分郵票代票九扣計算有願定購者可逕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大理院書記廳啟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門牌一百九十號慶河軒茶館一座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在警廳立案補稅新契以後在右舊契發生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吳慶林謹白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四十七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四國條約

命令

野島命

前陸軍總司令

本所編輯委員會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陸軍部 令各廳司處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副官朱慶桓因病辭職應即准遺缺以二等科員吳富寬充遞遺之缺以二等科員張錫升充遞遺之缺以新明義補充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〇號

查派本部主事方仲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王渡黃家湖鄭錦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潤覆光赴歐洲各國及美國考查醫學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司法部令第七七九號

前據陝西律師懲戒會呈稱陝西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吳應辰因違反應守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經本會公開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個月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律師懲戒會覆審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為無理由應依舊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該律師吳應辰應照原懲戒會議決予以修職六個月之處分除將覆審查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外仰即轉飭長安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覆字第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吳應辰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西律師懲戒會議決違反應守義務一案曾請覆
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向在陝西省城執行律師職務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因李振西被李百齡毆傷委任被付
懲戒人撰狀向長安地方檢察廳告訴嗣以傳喚證人李彭氏有率同軍人情事據李振西等供稱係由被付
懲戒人主動遂由陝西省城衛戍司令部函送陝西高等檢察廳轉令長安地方檢察廳核辦該檢察長認被
付懲戒人違反職務呈由陝西高等檢察長送請原律師懲戒會議決原律師懲戒會以被付懲戒人確曾囑
令李振西覓人召喚李彭氏赴廳一證其為違反誠篤信實之義務無庸滋疑因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
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六個月之處分茲被付懲戒人聲請覆審查由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查聲請覆審查意旨約分三項(一)謂李振西在第一監獄雖仍供有律師付與字條名片令赴第四路第五
營找尋張治平王鴻鈞兩事然究係何年月日有無其他原因原會並未命律師到會與李振西對質殊於職
權上調查之能事有所未盡(二)謂李振西去歲七月十日早晚來律師事務所談話兩次平有何清溪在場
晚有張克榮等知情是日午刻在鐘樓東邊亦祇持有王副官名片去找王副官的公館並未手拿條子去時

有關連一路遇回來時與江邵氏說話又有張媽張宇氏耳聞可證縱假定所持字條確係律師名片而證以李振西是日尋人去來時間亦不無衝突在江邵氏既稱秦保燦那天下鄉去的時候在陸軍典獄長前請假次日又由他續假即應查明其請假續假之事實及原因原會並未逐一詳查遂致本件事實關係不能明瞭

(二)謂陝省衛戍司令部以軍事機關越權受理民刑案件故入人罪曾經律師向陝西督署呈訴再審至今夫蒙批判是本件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應不能開始審查云云本會查閱原卷李振西在長安地方檢察廳受訊時曾經傳喚被付懲戒人到場與其對質該李振西前供既經原會查明無何等歧異而其不再命被付懲戒人到會以與李振西對質即不得謂其職務上調查之能事尚有未盡聲請第一意旨殊屬不能成立又查原會議決係認被付懲戒人囑令李振西覓人召喚李彭氏到案此項事實關係除李振西供證明確外尚有江邵氏言之鑿鑿若何清溪關連三等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確能證明兩次談話及午刻手持名片之事實而又無所偏袒但兩次以外不能謂被付懲戒人與李振西必不見面而十午刻前後不能謂李振西必不去找人僅依此等證言仍無從為被付懲戒人利益之認定至所稱秦保燦向陸軍典獄長請假姑無論是否屬實而此等因事實必謂其已向典獄長聲明亦不免故為狡執聲請第二旨亦不能認為成立又查刑事訴訟程序中依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九條固不得就同一懲戒事件開始審查惟此條所謂刑事當係指繫屬於普通法院之刑事事件而言核閱卷宗原會就刑事之已否終結迭次行查長安地方檢察廳既據覆稱該件業經值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即無論其是否合法要不能謂原會之開始審查為不當聲請第三意旨亦不能認為成立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為其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李振西詢問證人到案辦法時不依法指示而竟囑令其自行覓人召喚殊屬誠篤及信實之義務不無違背原懲戒會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六個月之處分自無不合

依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第三十七百四十七號

會 長余學昌

會 員李景圻

會 員徐彭齡

會 員李鎮亮

會 員胡詒穀

書記官張希

本會會員大會通告

本公司經理善後各項事務...

或協助各機關辦理各項事務... 設在北京兩交洋基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月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路...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銀行第一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

失契聲明

亮尊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內左二區界祿米倉東夾道門牌十一號...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冊大洋一元八角...

契據聲明作廢

向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德勝門內大街門牌一百九十九號...

大理院公報 第九百六十六號 第九百六十七號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 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馮大可啓事

茲遺失京畿衛隊司令部甲種第五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無論何人拾去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暨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懋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除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報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第五八七號
農商部令第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關岳廟秋成祀典派教育總長任可澄恭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彭壽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法制局僉事耿昌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陳鴻勳為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簡薦任各職人員擬請按照內務部呈准縣知事准分本省迴避本道之規定一律辦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吳樹德金保康金泰辛漢呂式斌均准叙列二等李肇王雙岐劉泗英唐宗郭田荆華周

宗澤吳潤南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法制局僉事編譯官等由

呈悉鄭懋祺准叙列四等汪郁年准叙列三等陸清翰馮毅琦李嘉恒黃中陳鴻勛葉秉衡楊
宗翰王家植章朝佐均准叙列五等馮毅琦汪郁年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籌付秋節緊急政費發行十五年秋節庫券擬具規則請鑒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副總裁官等由

呈悉祺誠武王殿輝均准叙列一等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航空署署長劉光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四 十 八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編檔處應歸併於編纂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學務處應即裁撤該處事務改歸通商司第六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圖書處應即裁撤該處事務改由文書科直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主事張藍田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僉事汪毅派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蔡

司法 農商 部令 第五八七號

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管理暨辦事細則

(修正條文附登)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農商總長楊文愷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之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票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票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十條 處長由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為處長

(原文)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俾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為處長

已在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原第九條)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任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為當選人後者為

候補人至足額為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為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原第七條)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三次以上致會員不

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原第八條)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原再選以足額為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長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

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為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為限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原文)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購貼

(原文)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原文)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廣告 告舉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亮等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內左二區界祿米倉東夾道門牌十一號內北房一間西房一間東墻外空地一段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廣亮 奎亮 英亮全啟

●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冊大洋一元八角郵費每本加洋二分郵票代價九折計算有願定購者可逕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大理院書記廳啟

●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讀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門牌一百九十號慶河軒茶館一座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在警廳立案補稅新契以後在右舊契發生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吳慶林謹白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王凱失契聲明啓事

住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東城根十號所有契據於壬子兵變遺失業呈報警廳立案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葉維藩聲明薦任職證書失火

啟者維藩於十四年夏歷十二月十三日家遭回祿薦任職證書被火除呈銓叙局補領外用特登報聲明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闊安舖房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西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翼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闊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同質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過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四十九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編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一 孫慶丞與張瑞繁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江蘇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玉輝等與穆張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文養等與李王氏等因撫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麥永發等與麥鴻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買賣遺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趙氏等與武三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雲雲等與勝培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賈斌等與郭慶鵬因選舉縣議會正副議長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囉卜利穆陳司略牙與喀爾拉穆陳司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郭國瑞與程士英等因確認墓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仇張氏與仇郭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瑞妹祥鴻記與李尙旭因確認租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劍等與蘇李氏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官軒與常星垣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文庠與熊友三等因確認房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沈天輝等犯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玉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福慶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勳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進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他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四十九號

一趙仕志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樹亭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學禮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和法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仲文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紹室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涂與山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王坤甫與劉天泰合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秀軒與趙均燧因請求確認真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佩與豐材公司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官順興與余珠炎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成錫與孫學賢因請求返還麥稈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岳六大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老史氏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毛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慶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洪山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湯許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雲誠爾斯基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春澤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成揚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披得利司愛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暇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易瑞宜與李高友因請求回復墳墓原狀涉訟不暇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復盛永勝等與周登記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楠等與王永禔等因請求分析共有物及給付補款餘額涉訟不暇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驥等與李榮春等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齡與志富氏因請求交還租摺涉訟不暇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鳳魁與段瑞章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暇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悅農與李希白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暇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呂運漢與呂錫氏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暇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曾氏與周春和因確認婚約成立及請求解除身分關係涉訟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暇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鳴閣等與高餘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瑞文與沈景忻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興與劉長雲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榮森等與劉士等因請求追繳學款涉訟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楊彩臣與楊東運輸組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暇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華廷與沈潛等因擲欠積穀涉訟不暇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秀山與申克明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暇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麟與張福官因藉填涉訟不暇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劉克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吳火等犯傷害人致傷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江西甘鳴岡與喻馨生因田產聲請移轉管轄抗告案

一 湖北馮少竹與劉國記因股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 湖北鍾祥茂與源成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應履謙與瑞祥號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蘇陳福祥與周氏因田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秀恩與李朝幹等因請求保護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湖北朱雲卿與冷福興等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盧蘭襄與工商銀行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樂然與任德明等因請求確認契約有效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林邱氏與林美源因請求離緣及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浙江沈王氏與朱松林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浙江沈王氏與朱松林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賀趙氏等與賀致紳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册大洋一元八角郵費每本加洋二分郵票代價九折計算有願定購者可逕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開安舖房一所計十六間坐落西四大街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與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時李開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回實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
萬盛號謹啟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三間坐落外右四街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門牌一百九十號慶河軒茶館一座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在警廳立案補稅新契以後在右舊契發生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吳慶林謹白

失契聲明

亮等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界祿米倉東夾道門牌十一號內北房二間西房一間東墻外空地一段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廣亮 奎亮 英亮全啟

葉維藩聲明薦任職證書失火

啟者維藩於十四年夏歷十二月十三日家遭回祿薦任職證書被火除呈銓叙局補領外用特登報聲明

啟樹銘啟事

鄙人有父遺房二所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一所什家戶一二號一所均因將上首老契一併遺失只有貼身紅契各一套今遵章請領憑單所失契據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
啟樹銘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起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朱兆莘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派孔世培爲京兆國道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林振先試署銓叙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楊文愷呈請調任李崇典爲技正張用謙爲僉事以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鳳標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殿俊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周承觀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鼎勛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恩普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鄭濟洵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炳章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翼良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朱英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程謙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璽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燧奎署推事吳廷柱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將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巫宏圻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晉授李景濤爲海軍中校楊紹震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整持躬正直秉性忠誠歷辦外交措施悉協茲聞溘逝悼情殊

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際昌
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前在同級檢察廳檢察長任
內違背並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邱廷舉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轉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劉紫英等援案分發

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以秦崇基派充浙江警務處技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西遂川縣警察分所長羅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阿色阿吉朱倭三村民國十四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

糧分別蠲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核川邊甘孜縣屬甘孜絨擦兩村民國十四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應徵地糧請准分別蠲

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錫綬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擬請晉授海軍軍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景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黃健元等照章給卹並補給趙鶴齡等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十四年度年終考績吳桐仁等各員均屬協助司法或兼理司法著有成績擬請分別給

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十四年度年終考績請分別給予山東等省法官洪作璋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喀喇沁右旗輔國公吉雅圖之妻頒給夫人封軸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賑務督辦畢桂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京兆尹李垣

九月十九日 第三千七百五十號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處處長楊紹寅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册大洋一元八角郵費每本加洋二分郵票代價九折計算有願定購者可逕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闊安舖房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西四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翼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闊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同置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過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翁克齋啟事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五十間坐落外右四兩廣街門牌十四號因舊契早年遺失已在崇文門稅務左右翼監督公署另補新契現又在地方官判廳登記立案所失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門牌一百九十號慶河軒茶館一座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在警廳立案補稅新契以後在舊契發生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吳慶林謹白

失契聲明

亮等父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界綠米倉夾道門牌十一號內北房二間西房一間東牆外空地一段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廣亮 奎亮 英亮全啟

葉維藩聲明薦任職證書失火

啟者維藩於十四年官歷十二月十三日家遺回祿薦任職證書被火臨呈銓叙局補領外用特登報聲明

啟樹銘聲明失契作廢

鄙人有父遺房二所坐落在內右一區太胡同十號一所什家戶三號一所均因將上首及老契一併遺失只有貼身紅契各一套今遵章請領憑單所失契據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

啟樹銘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落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裝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現值舊曆八月廿三日，現將本報紙張售價
銷場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佈

本報現值現因銀元價值漸趨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錫已本局鑄此局用紙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每行三個月每行四角
第二日至第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查

大總統府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六號）

通告

司法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幹事長劉彭壽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大理院

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六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二五七三咨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呈職廳登記處今據領租官地人甲與包工人乙共同登請為設定優先取特權登記其聲請意旨略稱甲乙兩方訂立合同約明乙為甲墊款建築甲就此建物為乙設定優先取特權工竣時仍由乙保持占有俟若干日後甲不償還墊款此房之所有權即移轉於乙等語職廳查此優先取特權之名義原為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未規定應否認為同條例第四條所稱習慣相沿物權之一種與其性質應如何認定因有疑義發生查職廳接收前青島日本守備軍院移交登記案內原有不動產工事先取特權之登記(登記費係千分之五)其聲請權案所載當事者約定之形與此略同職廳接辦以來雖尙無此項登記然訴訟案中亦曾有此種事實發見究其本源實因膠澳區內領租官地建築向有與工期限原租人每以一時資力不足與包工人締結此種契約習慣上由來以久惟審其內容其契約中過期作絕之訂定實與日本民法中不動產工事先取特權之效力尤為強大與不動產流質契約頗相近似此種契約在我國商事法律尙承認其效力在普通民事法律則有無效之明文(大理院解釋第一三二六五號)究竟該項權利應否認為登記條例第四條所稱習慣相沿物權之一種倘得如此認定則按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各規定究應如何認定其性質抑儘可就該項權利之內容認為一種效力最強之擔保物權適用同條例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七款予以登記其過期作絕之特約於不問應與民事法不許流質之條理免相抵觸等語登記疑義合依照登記規則第十條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語轉呈到部查該廳所請解釋事項並非僅關於登記程序之疑在應請貴院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所稱形致類契約既係習慣上相沿已久其所設定者自為習慣相沿之物權雖原為優先取特權名義仍得認為一種實

權予以登記不流質部分如係通常法律行爲固屬無效不許登記即以登記亦不生對抗力但如係商行爲
(參照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九款) 按諸本院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本屬有效自得併予登記不過乙欲
以所有權對抗第三人仍須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而已相應查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通 告※

司法部通告第一一號

爲通告事查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於本月九日公布在案凡具有前項章程第一條各款資格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仰即依照同條末項規定檢取足資證明資格文件暨審查費呈由本部以便轉交委員會審議再前項審查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部通告第一二號

爲通告事查前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合格未領免試及律師證書各員業經通告限期領取在案現在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新章業于九月九日公布施行按照該章規定不獨繳納費中比較舊章有多寡之不同即送留手續亦有繁簡之區別所有前項未領免試及律師證書人員特自九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二個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倘于展限期內仍不繳費領取即將原案註銷嗣後如有請領一切應照新章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焦作大同多倫歸化寧陽武涉均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全國釀酒事務署署長劉彭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彭壽爲全國釀酒事務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 彭壽遵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二號

於九月十八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具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資產聲明

茲因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海恩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海恩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大理院公報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院公報第二期業經出版定價大洋五角全年四册大洋一元八角郵費每本加洋二分郵票代價九折計算有願定購者可逕向本院收發所接洽可也
大理院書記廳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闊安舖面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西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翼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闊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回實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逾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翁克齋啓事

茲因祖遺房屋一所共計南北五十四間坐落西四大院胡同十四號因與契字半遺失已在張文門稅務局右翼監督公署另補契契又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登記有案所失契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蓮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今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衙門牌一百九十號慶河軒茶館一棟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在警廳立案補契新契以後在舊契發生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吳慶林謹白

啟樹銘聲明失契作廢

鄙人有父遺房二所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一所什家戶三號一所均因將上首及老契一併遺失只有貼身紅契各一套今違章請領憑單所失契據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
啟樹銘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日將契遺落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歷職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藏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平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樞煤數量表

更正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夔爲京兆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勳五位佐威將軍陸軍中將全國菸酒事務著著長葛應龍亮直忠清曉暢軍事宣力民國卓著勳勤本年籌畫烟酒事宜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例議卹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海軍部保獎異常勞績人員邱樹葵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請察核由
呈悉邱樹葵准以簡任交國務院存記謝箴廉徐徵祥陳則安李維桑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一日爲夏曆秋節例應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							計
	京	漢	京	京	共	等	噸	
三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月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	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高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小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雜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條			
原條	未奉	要條	修正
○噸	一千一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噸	○噸	四十噸
一千一百八十噸			

更正

頃准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本月十七日貴局公布本部會同農商部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暨辦事細則各條文其細則第七條第三項選舉事宜應由商會職員辦理商會二字誤作會員二字又(原第七條)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誤作至三次又第九條第一次改選抽籤誤作第一次改選抽籤相應函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賣 產 聲 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豐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買 房 聲 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闊安舖房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在西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殺稅契與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闊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同質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逾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翁克齋啓事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五十間坐落外右四區南橫街門牌十四號因舊契早年遺失已在崇文門稅務左右翼監督公署另補新契現又在地方審判廳登記備案所有案所失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啟樹銘聲明失契作廢

鄙人有父遺房三所坐落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一所計家戶三號一所均因將上首及老契一併遺失只有貼身紅契各一套今違章請領憑單所失契據無論何人拾獲概作廢紙
啟樹銘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洋各通原料機件及通商貨物並存款放款因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信託券代辦及各項各種買賣通商等項均極妥速如有買賣各項貨物者請向本公司洽商可也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蓮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白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
該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和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文華劍因李硯農爲竊盜等罪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文華劍等因李硯農爲竊盜等罪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方恩明犯私擅逮捕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屈代英等因屈代耕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沈天鐸犯詐欺取財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六月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桂齡與志富氏因租摺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特那伊拉林那與白鳳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福建吳克明與程秀山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劉永海與成泰興因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一日迄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王品卿與陳益氏等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有福等與余培香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京日報社與吉林長春開埠局因請求撤銷租賃房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昌棧與王子元因竊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寶珍與翁詩彦因請求交付房屋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淑泉與劉子垣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懋誠與李秉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九江縣知事公異與鄒裕慶因請求償還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張厚生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國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吉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昌慶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煙稠密處所建築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金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英林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宗道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林等犯意圖營利賂誘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卜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案計四件
- 一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與信德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輝鶴與玉祥成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通達精鹽公司與致中銀行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紀文章等與德茂花棧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文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李明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國氏犯意圖營利賄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德謙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和貴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玉堂等犯 人以上強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坤山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被告母榜祝等犯偽害人致死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奎勝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天祥和號與劉致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信昌與金喜奉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殷錫鸞與張永奉因請求給付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通客棧與李向榮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奠川與趙景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秉鈞等與李慶氏等因請求居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信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雙有心等與魏正琳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李茂林與瑞明電料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府公報

佈告

九月二十三號第 三十七百五十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三號

- 一 王廣伯與永泰和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揚氏與金少偉因執行協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常泰與宮長修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木易等與謝來善等因確認荒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樂學什與韓學孔因請求收回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吳正彥與毛興滔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備修與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潤庭與鄉民儲蓄會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滿氏與張登雲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張才因請求給付恤恤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王氏與丁錢氏因請求確認身分及保管契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志堂與楊烈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並保存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全張氏與全許氏因遺產處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曹氏與黃鳳岐因請求廢繼及處分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鳳標與包康新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桂芳等與周德臣等因確認湖田通行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富與齊鳳泉因回贖典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雲章與華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定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栗雲青等與永發因確認房產先買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順和與吉林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未完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闊安鋪房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西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闊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同質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過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啟樹銘聲明失契作廢

鄙人有父遺房二所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一所什家戶三號一所均因將上首及老契一併遺失只有貼身紅契各一套今違章請領憑單所失契據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
啟樹銘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越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落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印鑄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 一 馬拉金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小毛犯和誘罪不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真其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鐵如等犯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齋犯殺人俱發罪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死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俱發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二格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強盜罪不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根理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船艦強盜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德成犯誣告俱發及告訴李興志等損壞罪不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德成犯誣告及告訴李興志等損壞罪不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東省鐵路收款商務兩處職員儲蓄會與秋林洋行因請求給付貨款並遲延利息等事不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張鄭氏與張聚清因請求刪除謔名涉訟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濟川與王育韓因確認合夥涉訟不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三犯強盜殺人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七犯擄人勒贖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有海犯和姦良家無夫婦女罪不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同根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少山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臣等犯重婚罪不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金竹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四號

一張射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贖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李星垣與隆和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任山與吳子昌因請求回贖屯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庚芳與福昌永等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代來與白元敦因確認立嗣無效及請求分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廣福與舒成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段賈氏與段鳳才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經時等與駱貴生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裕華成織布工廠與廣發源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丹書與鄭慶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仁甫與吳樂亭因詐財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郭氏與王達治因請求償還虧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星與張宗垣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盧大鵬與陳修等因買賣國地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輝五慶與張武因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開方與王武氏因請求確認遺產管理權及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張氏與唐鳳翔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苗杏村與苗萬氏因身分及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宋氏與張建邦因同居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是日卯正(午前六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初(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奉天大東溝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三	日期		別	京	漢	京	京	綏	共	計
	米	麵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三十噸		
									四十噸	
									三十噸	

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五十號圖

日 五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粟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一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六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七十五噸
○噸	一千一百十噸	三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六十噸	一百九十噸	一百七十五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五百三十五噸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落
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失契聲明預告

茲祖遺有住房兩所座落在外右三區西便門內南大道一門牌十號共計灰瓦房十三間半早年置價銀一百兩又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間零半間早年置價銀二百兩正其紅白契紙數套敝人因於庚子年兵燹遺失至今尋找無着自登報後如有此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布
段和明 段和祥謹啟

買房聲明

今有萬盛號買得李關安鋪房一所計十六間半坐落在西四大院胡同八號本號後院及赴翼投稅經裏查明契紙不符當被扣留彼時李關安早已因事外出無從找同質對經本號請求另補新契倘有種種糾葛不清等事自登報之日起限一星期聲明過期無效特此鄭重聲明
萬盛號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南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將路率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主事金連輝甘沂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派朱壽朋沈其昌朱誦韓王曾思朱文輔祝愷元許同莘汪毅周緯王治濤兼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張允慈調署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宋善良葉昭明石陽秋戴秋飲曾志高李昭傑曾廷泉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顧樹森張相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沈本強梅國璋王志南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五號

駐棉蘭領事張步青加總領事銜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蕭迪曾加副領事銜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林崧祝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羅惠僑視察河南中州大學福中礦務大學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六四號

張恩壽願準會現均請假派畢惠康代辦航政司總務科科長張杏林代理該司管理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七號

令京師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長沈家彝 檢察長吳家駒

前據該兩廳呈報京兆通縣等知事易人難於監督擬訂救濟辦法等情當經本部函致各省討赤聯軍辦事處查照接洽並另函京兆尹轉令遵照辦理暨指令該兩廳各在案茲准京兆尹函復已令行各該縣知事遵照又准聯軍辦事處覆開查軍興以來各縣知事易人原為權宜起見然司法具獨立精神縣屬之承審管獄各員應由該縣呈請審檢兩廳核准委任其民刑訴訟案件及訟費狀紙均應遵照部章辦理不能任意處分除分函各軍團部各司司令部嚴飭所易之縣知事對於前項事宜均應遵章辦理毋得玩違外函復查照各等由先後到部准此合行仰該兩長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江蘇張其銀與賴敏志因請求交人涉訟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江蘇張其銀與賴敏志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郭振國與楊培植因請求分攤夥欠涉訟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安徽阮景山與許康益因承墾洲地涉訟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奉天蔡長祥與馮煥閣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韓察俊等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張岳三犯殺人嫌疑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孟福亭犯意圖替利賂誘婦女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普哈利河喀牙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恤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楊萬坡與楊鳳林因請求返還資本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四川高利通號與王問年因請求清償票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李元澤與周壽生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交租佃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李木易等與謝來善等因確認地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蘇孔佑仁與金登即等因執行屬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五號

民二庭計三件

一福建柯橋與林宗何因所有權及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自省雅閣下杜就尤維維特公司與中華地業銀行賠償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焦炳桂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起抗告案

一蔡禮甫等三人以上共犯詳財未遂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起抗告案

一馮成林因狀請撤銷馮三等竊盜等罪嫌疑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西曾嘉慶等與漆鹿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羅長發與李瑞卿因工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朱坤記與程善富因確認佃權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元聚隆號與劉玉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湖北錢仲宣與大陸銀行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何壁六與大陸銀行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是日卯正(午前六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初(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失契聲明預告

茲補遺有住房兩所座落在外右三區西便門內南大道一門牌十號共計灰瓦房十三間半早年置價銀一百兩又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間零半間早年置價銀二百兩正其紅白契紙數套敝人因於庚子年兵燹遺失至今尋找無著自登報後如有此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布
段和明 段和祥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落在暨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蓮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因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為便利持票人居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補遺印精鑿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米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一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七月一日

內左一區	大雅實胡同空地	劉廷楨	一五一六	內左二區	二聖廟二二	千運華	二九四八二
內左三區	寶鈔胡同八二	任廉誠	二九四六三	內左三區	小廠胡同十二	趙 祿	二九三九六
內左三區	小廠胡同十三	趙瑞等	二九三八六	內左四區	財神廟三	談經堂馬	二九五一一
內右二區	象來街空地	白西恒	一五一七	內右二區	象來街空地	白西恒	一五一八
內右三區	鼓樓前大街三七	王章氏	二九四九〇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九	大治縣會館	二九四〇八
外右三區	下二條二五	高玉泉	二九三七〇	外左三區	東河灣四四	王開明	二九四七一
外右四區	盆兒胡同丙十	劉玉堂					

七月二日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二二	胡立齋	二九四九二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八甲 乙	張 俊	二九四二四
內左一區	筆管胡同五	孟 義	二九四八三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二	王富禮	二九四七五
內左二區	錦糧胡同三三	京兆堂段	二九五三五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十二	鳳 鳴	二九四六四
內左四區	新太倉甲三	錫仲文	二九四七八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二一	F 越岑	二九三八二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五四	白張氏	二九四八八	內右二區	前戶廟九	趙樂田	二九四五七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二	陳寶庭	二九四八〇	內右四區	青塔寺二	袁蔭棠	二九四九七
內右四區	宮門口東四條三七	雙介侯	二九四九六	外右三區	後大院一	吳健吾	二九四一三
內右三區	靈官廟二九	般玉山	二九五三〇	內左四區	石橋胡同十八	杜恩瑞	二九五一一

七月五日

中一區	三眼井十六	宋煥章	二九五〇二	中一區	內府庫二十六	宋煥章	二九五四四
中二區	石板房八	潘毅夫	二九五一四	中二區	觀音堂空地	師彬然	一五二一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六號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一九六	王乃臣	二九四〇九	內右四區	東教場十九	北京實善社	二九五〇四
內右四區	中秀才胡同 三至五 十二至十四	清 凱	二九四九五	外左二區	南官園二十	至善堂	二九四九九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一	宋德祥	二九四八五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四八	江濟德堂	二九五四九
外右二區	梁家園甲一	吳樹軒	二九四八四				

七月六日

內左一區	鈞銀胡同十八	朱德基	二九五四八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四六七	蕭全義	二九五五七
內左四區	朝內北小街八九	宋獻卿	二九四三九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五五	姜 煜	二九四八九
內右四區	後坑一四	趙天霖	二九五二五	外左一區	肉市泰順居夾道三	龐海亭	二九四六七
外左二區	汪水乙胡同十七	孫紀堂	二九四七〇	外左五區	椿樹院空地	李拱辰	一五一九
外左五區	南橋灣二九	蔡德祥	二九五一七	外左五區	轎子巷頭保五三	蔡德祥	二九五二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唐敬安	一五一四				

七月七日

內左一區	戶部街九	魏冲叔	二九五七七	內左二區	朝陽內大街七八	厚德堂劉	二九二九一
內右二區	追賊胡同一	秀 石	二九五〇六	內右二區	大院胡同八	萬盛號	二九五三七
內右二區	大院胡同八 旁門	萬盛號	二九五一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條三十	蘇忠阿	二九二五八

七月八日

內右二區	報子街七十六號	計梓樓	二九五〇三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四五	水 格	二九五二一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六一	張百忍堂	二九五一六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八門前地	蔡廷幹	一五二〇
內左三區	琉璃寺二一	潤生堂田	二九五四七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五	李永祥	二九五一九
內右二區	武衣庫九 十	李夏可鳳	二九四一六	內右四區	鑰匙胡同七	關承海	二八七九五
外左二區	打磨廠一七 四 六	王文仲	二九五二三	外左二區	上頭條胡同五十	傅保芝	二九五一〇

外左四區 石板胡同二二 硯耕堂席 二九五三三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潔灣河包頭清化懷慶明港修水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察來往各報如有延阻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特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三 月		種 類					期 別	計 數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燕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平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石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計		
零								
噸								

六					日
煤					
紅煤	煙煤	硬煤	末煤	焦炭	
○噸	○噸	○噸	七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七百六十五噸	○噸	
八百零五噸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日葛應龍給郵
 立傳十字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明令內照上將例給郵下遺漏生平事蹟宣付國史

廣 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是日卯正(午前六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應卯官均(五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因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爲便利持票人屆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壽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自置房一所在外右四區趙家井門牌甲八號共房十一間身原有紅契一套因本年二月赴津將契失落在警廳立案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安祥啟事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朝陽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產轉移布告（

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產轉移布告（

第八三 八七號）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五十六號)

七月九日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一五

內左二區 芳嘉園三〇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三〇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八

內左二區 西京鐵道三八

七月十日

中一區 景山後大街空地

中一區 景山後大街空地

內左三區 豆腐池胡同九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二一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七件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三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七月十二日

外右三區 報國寺八

中一區 南池子八四旁門

中一區 三眼井十六

內右四區 小桑巷七

中二區 永祥里十一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十

馮維新

李揚貞

汪丹五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齊 敬

二九四九九

二九五一八

二九五〇〇

二九四八一

二九五〇七

二九五二四

一五二二三

一五二二二

二九五八〇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二九五七一

內右四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右一區

內右四區

外右四區

中一區

中一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槐樹胡同七

琉璃寺一二

安內大街靈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帝廟

十七至廿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蔣鴻章

劉廣仁

致和堂劉

七周士華

倫敦會及產

七周士華

馬孔昭堂

易元厚堂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楊稚鴻

二九四七二

二九五五六

二九一二八

二九五二〇

二九四三四

二九五二八

一五二四

一五二五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四四	魏鳳山	二九五七五	內左二區	老君堂九七	瑞趙氏	二九五七九
內左四區	觀音寺五	曹德英	二九五六一	內右一區	西皮市二二	韓壽山	二九五三九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五	陳春林	二九五六〇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五	郭榮惠	二九五六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八 十一	李鶴宸	二九六〇〇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十五	李鶴宸	二九六〇一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七九	林誠信堂	二九五二六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二	薄久齋	二九五三一
外右二區	西草廠八五	高書琴	二九五六九				
七月十三日							
內左二區	達教胡同十	李振亭	二九五二二	內左四區	辛寺胡同三四	郎麗庭	二九三九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六	唐玉山	二九五六七	內左四區	五條一三六	陳魁明	二九五〇一
內六區	于撫院 一 二二	耿紹安	二九一七二	內四區	後宅家灣十二	李仲珉	二九五四三
內六區	北魏胡同三一	杜錫圃	二九三〇二	外左二區	東茶食胡同九二	柳文斌	二九五五一
外右一區	糧食店七五	和錫棚	二九五〇九	外右二區	櫻桃斜街七	張文瑜	二九六一四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四一二	陳玉山	二九四六五				
七月十四日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六	趙氏	二九五四六	內右三區	大軍機胡同二五	關榮壽	二九五七八
七月十五日							
內左二區	南小街四	吳漢波	二九五七四	內左三區	國子監十三	邢芝舫	二九五八九
內右三區	抄手胡同八	張誠印	二九五〇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七五	張匯卿	二九五八五
內右四區	弓背胡同八	韓淑品	二九五五三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一三二	蔣春田	二八六三五
外左二區	平樂園大街十四	大順號	二九五五八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二二	王浩亭	二九五九一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二六	邢鶴汀	二九四七三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二七	張鶴汀	二九四七四
七月十六日							
中一區	可禮監胡同六空地	郭拙園堂	一五一〇	內左一區	東單牌樓一四六	馬誠德堂	二九五八四

內左三區 法通寺十八 劉子清 二九五七六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空地 王湧泉 一五二七
 內左四區 馬道胡同四 程馬氏 二九五九四 內右一區 宗學後身二 溫致和 二九五四一

外左一區 奉順居夾道五 復椿堂孫 二九六三七 外左一區 南孝順胡同四 五 六 劉慎德 二九五九九
 外左二區 打磨廠一四五 陳書合 二九五六四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四一 常文慶 二九六一三
 外右五區 舖陳市六二 劉士林 二九六一二

七月十七日

中一區 普渡寺後巷九 賢恩堂王 二九六五九 內左二區 老君堂二五 德實氏 二九六二九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十六 王蔭樟 二九六四二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四十四 李蘭舫 二九六二一

內左四區 後坑十八 王常淮 二九六一五 內左四區 鐵匠營十八 七先堂孫 二九五七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五 馬者奉 二九五五四 外左四區 營房東頭條甲七 董 椿 二九五九六
 外左五區 東花庭胡同一 馮永祿 二九五九三 外右五區 昆虛庵空地 三城瓦行會 一五二六

七月十九日

中一區 燈籠庫五 魏仲衡 二九六一七 中一區 級庫後胡同一二 衡方堂魏 二九六一六
 中一區 燈籠庫二 衡方堂魏 二九六二〇 中一區 普渡寺東巷七 衡方堂魏 二九六二五

內左一區 賢孝牌二七 楊紹庚 二九六二一 內左一區 大雅賢胡同二門前 潘壽臣 一五二九

內左一區 海關路七五 崔壽正 二九六六〇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二三 養源堂魏 二九五八八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甲三四 陳有芳 二九六二二 內右一區 東牛角胡同六 七 劉璞存 二九五九二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三一 雷玉海 二九五四五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三九 劉斌齋 二九六二三
 內右三區 蔣養房六三 王金氏 二九六五二 內右四區 北扒胡同三 戴 衍 二九六三九

內右四區 小六條胡同二〇 王書賢 二九五七〇 內右四區 高義伯胡同三 朱錫琛 二九六〇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內右四區 西教場胡同一三
外右一區 大柵欄九

獨善堂前 二九六五六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二一
田鶴亭 二九五九八 外右四區 右安門內大街七

藤瑞珍 二九三四二
樊景元 二九六四〇

七月二十日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三三
外左四區 東大地三卷二

周孟記 二九六一八 外左四區 東大地三卷二
宋煥堂 二九六〇四

宋煥堂 二九六〇五

本旬共登遷單九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七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遷單號數

七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北池子文書館六

秦澤生 二九六八五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二二

廣厚 二九六三四

內左二區 竹杆巷四九

厚德堂前 二九六〇三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二七

張煥然 二九五五九

內右二區 北溝沿七

陸伯清 二九三九七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二四

王輔臣 二九五五〇

內右四區 白塔寺十九至二一

陸伯清 二九四〇七 內右四區 小四條胡同甲四

葛德壽 二九五八七

內右四區 小六條胡同七

魏旭齋 二九六五一 內右四區 坐壁街甲三九

金毓魁 二九六四一

七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南池子捷報處二

關永善堂 二九五八三 中一區 南池子捷報處五

關永善堂 二九五一五

中二區 景山東大街二

莊澤容 二九六一九 內左四區 頭條胡同六十 六一

喀啞沁王府 二九五八二

內左四區 財神廟胡同四

振興堂孔 二九六三二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二二

穆都哩 二九六二四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十六

仇即吾 二九六六一 外左五區 崇王廟大院十一

王永祿 二九五九〇

七月二十三日

內左一區 寶院西大街十一空地

田明志 二九七一 內左一區 五老胡同十四

李振陸 二九六三九

內左一區 鎮江胡同十八

李振陸 二九六三三 內左一區 江蘇胡同三二

孫林 二九六七三

內左二區 顧家大院八

九思堂程 二九五三三 內左三區 下窪子十五

陳觀田 二九六七四

未完

廣告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為通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以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為便利持票人屆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退瓦片下退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石達子廟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五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報廣告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美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廣告

* 布 告 *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新學 高級衛生課本	一至四	每冊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五年正月八版 四冊十四年十二月八版	朱煥新	世界書局
新學 自然課本教授書	三四	每冊二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七月初版 三冊十四年六月初版 四冊	陸衣言等	中華書局
新學 自然課本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七月九版	姜文洪	世界書局
新師範 算術	一	八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四年十月初版	陳懷書	中華書局
新學 國語文讀本	第一	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九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學 國語讀本教法	二至四	每冊四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二冊十三年八月再版 三冊十三年八月再版 四冊十三年八月再版	魏冰心	世界書局
新學 衛生課本	第三	六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二月初版	趙允榮	中華書局
新撰 初中公民教科書	一二三	一角 二冊五角 五冊五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一月初版	高錕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新中學初級混合法算學教科書	第六	四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三月
新學 人生地理教科書	上	九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一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各省區領探各礦除逾限過久業經本部分別註銷公布並令經呈請展限暨已准展限現又滿期並無他人呈請各礦限於二個月內照換發採照其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由廳轉呈者准由各商直接呈部核辦策勵進行冀其歸於正軌除通令外合行公佈知照此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三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眾周知

計開

等級	名稱	起訖地點	路幅
四等路	五岔胡同	自石雀胡同至南小街	六公尺
	大乘巷	自南草廠至北溝沿	六公尺
	小橋梯子胡同	自鮮魚口至新者柏胡同	七公尺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內左四區	南馬匠營十三	聚善堂子	二九六五七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三	趙富來	二九六四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一二四	馬連旺	二九六六九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四七	張文林	二九六五〇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六空地	周壽眉	一五三〇	內右二區	鐵匠營二	汪蘭臣	二九六四八
內右四區	官園十二	榮光	二九四九八	內右四區	南下窪子二	白英氏	二九六六〇
外左二區	蒜市口十八	徐彭年	二九六六七	外右四區	里仁街三四	邢德全	二九六〇二
內右三區	白米斜街十二	胡作田	二九七〇五				
七月二十四日							
內左四區	東水車胡同三	徐島氏	二九六四五	內左一區	西後禧胡同七	承慶堂貫	二九六七〇
內心一區	西拴馬椿四	林桂琴	二九六八二	內右一區	西四南大街二六甲	陳景和	二九六五〇
內右三區	錦春坊五	富慶	二九六八〇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三九	賈中宜堂	二九六八三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七六	王家福	二八七〇一				
七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寶安門大橋西空地	衛方堂魏	一五三一	內左二區	南水關二	賈芳圃	二九六〇六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二	高殿甲	二九五九七	內左二區	馬市大街二十	高殿甲	二九六〇八
內左四區	羅車坑路西空地	萬福堂蘇	一五二八	內左四區	東頭年胡同二三	英俊	二九六五五
內左四區	慈照寺四二	傅澤民	二九六七五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四八	唐進	二九六七〇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十	鄧文魁	二九八六四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七七	郭瑞伯	二九六三〇
內右四區	鐵獅子廟十四	李元德	二八六九一				
七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磁器庫北街十一	馬峰良	二九六四三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甲十二	鍾岳森	二九七三五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一二九	韓裕成	二九六四四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三	蔣廷華	二九六五五
內右二區	後百戶廟三	金緝之	二九七一六	內右二區	口袋底胡同三	余詒毅堂	二九六六三
內右三區	錦鏡廠三八	郭承信	二九六七二	內右四區	後英草胡同二十	張明軒	二九六五八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八	徐澤如	二八六九五	外右二區	小李紗帽胡同二七	祝壽亭	二八六八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外右三區 宜外大街一八七

七月二十八日

米莊商會

二九六七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十八

王長

二八六九三

內左一區 前橋子胡同三

內左四區 北水關一二二

內右二區 大窩雀胡同二

內右三區 廠橋二六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九十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三二

外右二區 桐梓胡同六

七月二十九日

玉華堂楊

二九四九四

內右四區

中扒胡同甲十六

劉明惠

二九六六六

中一區 西華門大街十

內右一區 新平路三六甲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二

七月三十日

仁興堂崔

二八六九〇

內右一區

賢孝里七

鹽務稽核所

二九四四六

鹽務稽核所

二九四四七

內右四區

小紙線胡同三十

裴堯田

二九七四八

中一區 惜薪司西岔二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十二

內右四區 前大帽兒胡同十五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甲四三

七月三十一日

劉桂荃

二八六九九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五空地

李克庸

一五三二

章永福

二九七一七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九

天樂堂汪

二九四六六

王少蘭

二八六八四

內右四區

翊教寺十九

王淑賢

二八六九二

中一區 普渡寺東夾道八

內右三區 白米斜街甲三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二百六十

外右四區 香兒胡同八

本旬共登總單九十八件

趙淑玉

二八六八七

中一區

東吉祥胡同三

曾孫怡

二九七一八

孫曉莊

二九七五六

外左四區

標杆胡同三

孫少伯

二九六七九

惠豐號

二八六八八

外右四區

穆家胡同戊十

楊保文

二八七〇二

劉振綱

二九七〇八

外右四區

門樓胡同十

李模清

二九七二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督辦何煜

廣告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因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為便利持票人屆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滿芳謹白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購稅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九月二十八日 號在字北第百五十八號

中華郵政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商會開會
如有未到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二角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本局現已出版南郵帖攷每部一元二角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函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耆紳

安從魁賢孝婦李劉氏節孝婦趙葛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耆紳安從魁賢孝婦李劉氏節孝婦趙葛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安從魁賢孝婦李劉氏節孝婦趙葛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經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應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安從魁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劉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八等款李鏡美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程德順孫如椿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黃鏡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李劉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趙葛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吳氏羅氏沈吳氏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薄王氏蘇氏王黃氏劉余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吳安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黃羅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郝顧氏沈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實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賜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沈吳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擬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旨

計開

一現存安從魁年五十七歲京兆武清縣人重親以孝色笑承歡友愛隨弟姑終怡鄉鄰戚族之遇災禍不能存活及鰥寡孤獨之窮無所歸者慨為周濟人或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崇德字樣匾額

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九號

一現存譚朝傑廣東開平縣人奉親盡孝養志歡忠厚居心和平接物排難解紛人咸悅服生於清道光六年現年一百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至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壽考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鍾英年六十歲湖北麻城縣人孝事父母善體親心承歡菽水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親歿哀毀骨立清光緒間創辦麻城高初兩等小學生平幼學教邑癩九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何德順年七十二歲直隸新河縣人少孤貧事母至孝母病湯藥踰廁事必躬親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賑款數甚鉅宗族貧乏之貧不聊年者皆為扶助率以為常

一現存孫炳年六十歲陝西長安縣人幼失恃事父母能先意承志甘旨養親父母歿盡禮盡哀民國二年奉憲遣赴隴州掃掃地方以安捐修本村牆垣以資守望修築家橋以利行旅鄉里中孤苦無依

貧獨無依者竭力賑卹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景年五十五歲安徽當塗縣人早年失怙恃善事親兄長故後奉養兄嫂撫育姪子教養成立清宣統間辦理本省賑務省水災賑撫事宜民國元年辦理太平府三合粥廠二年辦理本縣冬賑并採濟過境

災民三年辦理冬賑四年捐置義地五年重修袁采河橋六年重建欄馬橋七年重修東鄉筱仙橋八年修理本城隍廟并重修大路九年組織本縣紅十字會分會捐置義地創辦棺同十年創辦醫院并設放

縣屬冬賑籌辦成族之婚葬無力孤寡不能自給者量力扶助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興氏年七十歲直隸永年縣人李賢植之妻孝事翁姑無虧婦職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捐助本縣及永清縣賑款為數甚鉅料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葛氏年六十一歲浙江諸暨縣人趙恕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在本籍建築義橋補修石路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程吳氏年七十四歲安徽歙縣人程宗順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曲體意倍翁姑病親侍涇藥不離左右料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感族中之貧不能婚葬及子弟無力求學者竭力補助典質不惜

一現存鍾羅氏年六十一歲江西瑞金縣人鍾觀茂之妻孝事翁姑必誠必敬姑病侍涇湯藥衣不解帶相上教子卓著賢聲夫有胞伯家道中落氏能遺錢米歲以爲當其戚族中貧難自存或婚喪無力者時加扶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沈吳氏江蘇常熟縣人沈宗城之妻孝事翁姑盡婦道翁病湯藥調污穢親洗相夫教子卓著賢譽鄉里貧寒不時周濟

一已故魏劉氏河南安陽縣人魏懷芳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治家克勤克儉戚族鄰里孤苦無告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薄王氏年七十三歲山東利津縣人薄西山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操持家政條理井然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蘇氏年六十七歲吉林雙城縣人蘇耀環之妻善事翁姑曲盡孝道翁患癱瘓奉侍湯藥毫無倦容勤儉治家躬操井臼撫孤成立卓著義方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王黃氏年六十歲江蘇上海縣人王虹生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務得歡心姑年老多病親侍湯藥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

衣不解帶姑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內政井然教子有方俾克成立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已故劉余氏湖北均縣人劉林之妻孝事翁姑奉養維謹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哀禮備盡為

夫立嗣使承宗祧十九歲夫故歿年三十歲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現存吳安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天津縣人吳琛之妻孝事翁姑奉侍維謹翁姑以喪明之痛思子成疾調湯

運藥不辭勞瘁戚族鄰里之貧乏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已故黃羅氏江西臨川縣人黃成九之妻熱心公益在本籍捐修鄒坊至東館石路捐助義學經費治家勤

儉教子有方族中貧乏婚喪不能成禮孤寡不能自給者慨為欲助不惜貲財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現存郁顯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吳縣人郁鑒錫之妻秉性溫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屬馮姓孤兒無依收

養於家至於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現存龔沈氏年五十歲江蘇崇明縣人龔榮梓之妻相夫治家賢稱內助撫育前室之子不異所生鄉鄰戚

族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量為周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陽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兩河沿南口路西歐陽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培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培森謹啟

買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豐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臨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若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整理公債限期及辦法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辦法業經呈准財政部在案茲將限期及辦法開列於左

一 爲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項可資抵償者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蓋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備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名章聲明作廢

牙章一枚長九分闊四分朱文唐運漢三字除在署鈐蓋備辦外向未作過別用近日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郵局南郵點致出版廣告

郵部點致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若干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時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備轉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六十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一 〇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受影響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等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內務部通告

廣告

潘玉森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四間	外右一區後坑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寇森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廣盛	空地一段一畝六分五	內左三區趙府街北頭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叔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湖南陳國	基地八分八釐一毫房二十六間	外右二區鐵老劉廟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洪玉	基地三分五釐八毫房十二間	外右三區車子營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永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諸夢九	基地六分六釐四毫房十四間半	外左二區木廠胡同甲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少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松秀	基地二分三釐九毫房五間	東郊一分署西中街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吳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溫 樞	基地四釐六毫房一間	外右三區宜外大街二百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 慶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內左四區鐵匠營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振華	基地二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北魏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連 福	基地六分八釐七毫房十八間	內左二區後王公廟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夏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雅雨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朝陽門內北小街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槐蔭堂新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長春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十四間半	外左二區石虎南大院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尹永德	基地二分七釐五毫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三元巷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三毫	內左一區三元巷一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尹永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尹永德	基地二分七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三元巷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懋堂	基地四分九釐七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三元巷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三千七百六十號

尹永德	同上	內左二區三元巷一、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永德	基地一畝〇四釐五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舊刑部街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彬興李盧	基地一畝五分八釐六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世瑞堂王槐青	同上	東郊一分署朝陽門大街三十四、三十五號及喇嘛寺一、二、三號 又四號內一部	所有權移轉登記
禮文惠	基地六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三間	東郊四分署開廟大街一百〇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玉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一百十二號	同上
全福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進壽	同上	內右一區羅圈胡同十一號 至十四號	同上
梁長有	基地三畝〇七釐一毫房六十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三百十七、三百十八號	同上
尹有昌	基地二分三釐房十三間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六十號	同上
熊孝軒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順良	同上	內右二區舊刑部街二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協生	基地四分二釐五毫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世瑞堂王	同上	外右三區下斜街四十一號土地廟產第四段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佑昌	空地三畝八分九釐九毫	內右二區口袋底胡同六、七、八號及小豬圈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王炳南	基地六畝二分一釐八毫房五十一間	同上	同上
茂房產公司	同上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十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李恩壽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五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文子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增合通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統福福	基地一畝〇二釐四毫房二十四間半	外左三區中四條胡同廿八、廿九號及四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樹德堂	空地一段一畝六分五釐	內左三區趙府街北頭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智軒	空地一段四畝三分七釐	外右五區法通寺東上坡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智軒	基地四畝三分七釐房十八間	外右五區法通寺十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李氏	基地三分三釐四毫房八間半	外右四區南橫街六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索諾木	基地四畝五分八釐八毫房九十間	內左四區三條胡同十三 十四號	同上
李祖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亮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六間半	中一區黃羊子胡同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屠結一官	基地五畝六分二釐三毫房六十六間	內左三區下窪子十九號	同上
王茂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朝陽門內北小街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韓錦氏	基地一分四釐七毫房四間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五十四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永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屈張氏	基地五分〇九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祥裕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金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康勤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街一百〇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寶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榮向	基地三分三釐一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白廟胡同二十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馬誠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馬誠德堂	基地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白廟胡同二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邵硯記	基地七分〇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三區法通寺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曹秀培	基地一分〇六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屈氏	基地二分八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蘇線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趙氏	基地七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寶內大街一百七十八號	同上
明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砲局四條甲五號	同上
白德善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三

九月三十日第三千七百六十號

于世明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三間	外右四區渠林街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德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子德水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曹慎德堂	基地三分六分六釐三毫房一百四十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四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鹽務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大宛農工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祖勳	基地八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東郊二分雲龍庵寺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震通源	住房十九間	中一區兩池子四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顯榮堂沈	住房二十二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十二號西部	所有權轉移登記
顯榮堂沈	基地四分五釐房二十間單棚二座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十二號東部	同上
趙榮堂沈	基地一分九釐七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前泥窪二十六號	同上
趙緒侯	基地四分六釐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中一區陟山門大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漢東府	基地二分七釐三毫房八十一間半	外右二區石頭後河七號	同上
白塔布	基地一分六釐七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星垣	同上	外右二區韓家潭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建章	空地一段五分六釐六毫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胡養和堂汪記	同上	外右二區韓家潭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養和堂汪記	基地五分六釐六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二區南千章胡同十號至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崇德堂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房六十二間		

已完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三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例放假懸掛國旗以申慶祝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會議通告

本會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即陰曆八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法界大馬路會館開會。屆時請全體會員屆時出席。如有不能出席者，請於五日以前交會以便代為轉達。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培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法界大馬路門牌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培森謹啟

賣產聲明

茲有西文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概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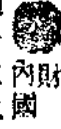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在阜成門內右側區葡萄園街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其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若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自前年以來，因有惡匪由內宅竊去銀錢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不生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外，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政府



為通告事本
係推緩還本
有未中籤借
付利息應由
票上加蓋
辦理外恐主

遺

牙章一枚

聲

鄙人遺失

失

茲祖遺有
百兩又門
兵瑟遺失

白

南郎粘皮
印精

白

十四年二
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派大員

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

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派寶道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六 十 一 號

公 呈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並擬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鑒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事竊查道勝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
 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迄今已三十年京津滬漢及煙台哈爾濱長春大連牛莊海拉爾滿
 洲里烏魯木齊等處均經設立分行中國政府曾委託該銀行經理中東鐵路又在該銀行存儲關款鹽款並
 各項借款與賠款本息為數殊鉅至該銀行所收中國人民及中國境內外僑之存款亦成鉅額而其鈔票之
 流通於中國境內為日復已甚久此該銀行與吾國歷來關係重要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銀行本月二十七
 日函稱該銀行總分各行已自該日起自行停業聽候清理等語查本部前並未得有該銀行營業困難之
 報告乃竟遽行停業實屬出於意外該銀行係屬中俄合辦其在俄國境內之總分各行業經蘇俄政府沒收
 中國政府之股本公積及歷年欠付利息恐因此已受重大之影響其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自應歸中國政
 府保護自對於俄國收回治外法權以來該各分行尤應受我中華民國法律之裁制今該銀行既擅自停
 業中國政府為保持其股東之權利和國庫之債權以及中國境內中外存戶之利息起見亟應按局清理之
 原則迅將該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及一切產業查明清理將其對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境內中外人民
 之債務儘先償付以免損失而資補救本部經與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定清理該銀行專章共十一條謹呈
 鑒核復查各國成例清理銀行本屬法庭職責今因對於該銀行有行政國際各方面之各種關係自應特派
 大員並妙選法律精湛聲望卓著之專家充任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庶足以策進行而昭信用如蒙允准擬請
 即日明令特派大員一人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會辦一人襄助督辦辦理一切至各分行清理
 人員擬即由該督辦斟酌各該處情形分別遣派俾責任有所專屬而清理得以速竣除將本部所擬清理事
 勝銀行章程另摺錄呈外所有擬請派員辦理中國境內各分行清理事宜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謹呈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一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外清摺一扣

議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為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

表冊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

範圍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

(丙) 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第九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十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為確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二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三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例放假懸掛國旗以申慶祝並准各埠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進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逕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財政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期以後付息辦法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年限按照原定條例應於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嗣因基金關係推緩還本二次現查此項公債原印債票每張僅附帶息票十二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訖所有未中籤債票將來應付利息並無餘存息票可以憑領本部局為便利持票人屆時取息起見所有將來應付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照付即由經付銀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幾期利息付訖等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以便送局備查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遺失名章聲明作廢

牙章一枚長九分闊四分朱文唐運漢三字除在署鈐稿領薪外向未作過別用近日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計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十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呈請辭職情詞懇摯蔡廷幹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辭兼職情詞懇摯杜錫珪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孫傳芳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馮鳳鳴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林秉誠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前任職存記張寶璋潘葆真均著分發直隸柯逸陳際虞均著分發安徽潘繼麒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署秘書顧翊辰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潘鴻勛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編纂王毓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呂鴻賓署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江中濤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陳藻藩爲江南造船所副所長均

十月二日 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海容軍艦副長劉煥乾建安軍艦副長林自新建威軍艦副長王夏
翁運安運艦副長張衍學免去本職均照准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鄧則勳為海容軍艦副長陳秉清為海籌軍艦副長盧文祥為建
安軍艦副長陳紹基為建威軍艦副長吳紳禮為靖安運艦副長周希文為普安運艦副長湯
寶璋為華安運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高近宸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該處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改派全權代表簽訂中芬通好條約由

呈悉著即改派曾宗鑾為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敬堯

呈擬訂頒發旅外華僑國籍證書暫行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敬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顧維鈞

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請將現任本部秘書等職之簡任職存記鄭沆等分部任用由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呈報結束情形並請獎叙職員由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專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本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王嗣員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

呈勸明直隸省天津等縣十四年分災歉地畝應行分別蠲緩糧租銀數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廣濟公報

十月二日 第三千七百六十二號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三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例放假懸掛國旗以申慶祝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并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號開始發給計每十九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時限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號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契券聲明

鄙人靖森有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 在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往軍隊時彩家路上遺失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一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攤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級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星期日 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

印刷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耆紳

吳上驥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

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

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通告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

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寶道就

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穀數量表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耆紳吳上讓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婦

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吳上讓賢孝節婦胡喻氏陳劉金治賢孝婦吳胡氏節孝婦孔王氏壽婦周錢氏賢婦周黃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吳上讓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第三款莫仰純合於第一第二第三款朱懋麟劉廣文徐應芳合於第一第三款涂秉忠葉會庭郭文第張秉鑫李崇德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汪師聯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杜存謙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胡喻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等款陳劉金治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宋性解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洪葉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劉王氏吳胡氏徐郭氏劉王氏李姚氏許張氏徐吳氏宋王氏金華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孔王氏曹厲氏張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郭盛氏李胡氏嚴郭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周錢氏合於第一第六第八等款周黃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周武氏雷龔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人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崇德宋性解等已故六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附開

一現存吳上驥年七十八歲安徽宣城縣人幼失恃哀毀如成人前清洪楊之亂舉家避難流離之中父殉難于途奔走號泣求得一棺遂得成殮恭奉胞兄友于墓篤倡設宛溪義渡創辦菁華小學堂又建築近村墻隄鄉鄰戚族之貧不聊生者貸以貲本使營商業歲暮嚴寒散給衣食周濟窮困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莫仰純年六十五歲江西修水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先意承志菽水養親及出任教職迎養署中疾痛疴養奉侍左右頃刻不離母年老病足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母歿喪盡禮廬墓三年友愛胞弟爲之完娶及弟病歿撫育姪子教養婚配在本村供給梅溪渡船經費又捐助合州育嬰堂常年費一千餘兩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朱懋麟年八十一歲江西銅鼓縣人奉侍父母甘養志定省無違父母病遠道求醫不辭跋涉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父母歿哀慟盡禮民國八年倡立賑濟會首捐款項復募集多金遇有災荒立爲救濟生平敦品勵學後進宗仰鄰里紛爭一言立釋

一現存劉廣文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牛有至性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親病奉侍湯藥嘗而後進及遭大故哀毀骨立本籍白河年須造舟造橋吏胥苛擾村民苦之獨力募捐常年經費積困永息誠信所孚鄉里宗仰

一現存徐應芳年七十歲浙江平湖縣人奉養父母先意承志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盡禮在本籍捐助鉅款疏濬河道立身謹飭鄉里推重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涂秉忠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事親至孝養志承歡親病奉侍湯藥不離左右清光緒間辦理團防躬親訓練不辭勞瘁地方以安族中貧乏婚娶不能成禮疾病無力醫治者慨爲救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葉會庭年六十歲江蘇泰興縣人純孝性成曲體親意父病難挽抑搔扶持不離左右及遭大故喪葬禮在本籍創辦同仁善堂首捐鉅款復募集多金貧病死亡得以利賴戚族困窮不時周濟

十月三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三號

日 七 月							
煤							
焦炭	末煤	碎煤	塊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噸	一千五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一千五百四十五噸	二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一千五百六十五噸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延會通告

本會前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歐美同學會開秋季定期總會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由簽到會員開談話會當場議決延會定於十月三日即本星期日下午二時仍在東華門內南河沿南口路西歐美同學會開會凡我會員務希準到再各會員如有提議案件仍須有十人以上連署並於五日前交會以便付印特此通告

律師事務所

鄙人本月一日受委為審判委員會二百〇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廣告

● 命 令 ●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派彭壽年游洪絕李之毅高登鼎章守默朱保倫張繼祖沈觀愨左文誥周詩蘊甘霖崔士謙吳成章顧宗翰程萬里徐光徐贊化蒿枝欣劉聘業黃書淦兼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邱祖銘調署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收掌處應即裁撤該處事務改由文書科直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二百號

派靳志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陸軍部令

技正兼理軍械司副官事務胡宗餘著開去兼職專任技正所遺司副官事務以技士李宗濬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專門教育司司長羅惠倫現在因公赴汴所有司長職務派參事秦汾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制定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 第一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為襄助地方教育行政團體專任地方教育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
- 第二條 董事額定十五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年起簽定每年改聘三分之一
- 第四條 董事會關於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以合議制行之
- 第五條 董事會籌畫經費遇必要時得陳請國務院教育部主持或函請地方長官贊助
- 第六條 董事會之經費以籌定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為辦公經費
- 第七條 董事會得酌用書記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八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因會務繁重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均得酌支交際費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一現存郭√第年五十九歲安徽亳縣人事親盡孝子道無虧親病奉侍湯藥不辭勞瘁親歿哀毀骨立寄居江蘇丹徒重修內河大橋又捐助鎮江貧兒院經費族鄰中之貧困無依者救濟之死無以殮者資助之

一現存張秉彝年四十五歲江蘇上海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民國甲子江浙交戰潰兵騷擾適爲保衛團團副率團巡防維持秩序地方以安戚族中婚葬無力辦者盡力扶助玉成其事

一已故李崇德京兆昌平縣人養親順親無虧十職父母年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清光緒間本縣水災計廠施粥全活甚衆倡辦聯莊會編練鄉勇保衛地方鄰里中之貧不能求學病不能延醫者量爲周卹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五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師聯年八十歲安徽宣城縣人天性純篤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父母病親侍湯藥不違寢食秉性正直爲人誠信鄉里允孚排難解紛一言立釋獨出鉅貲建立宗祠修輯宗譜並議訂宗規復於祠內設立小學一所以教族中子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杜存謙年六十二歲山西徐溝縣人熱心公益清光宣之際倡議在本村增設高等小學堂並捐製學生制服及教育用品生平摛謙謹飭學有本源戚族中之貧不聊生者節衣縮食隨時分給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胡喻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胡士彥之妻孝事翁姑務博歡心居孀後婦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殞盡哀盡禮清光緒戊申慨捐二千元爲尙公高等小學堂基金民國癸丑捐修北鄉大神橋甲子本籍水災捐款散賑爲夫立嗣教養兼施俾克成立鄰里災害多所救濟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劉金治年八十一歲廣東台山縣人陳煥俊之妻事親盡孝先意承志人無間言相夫立業克儉克

勤守節撫孤教養成立族中貧乏婚嫁不能成禮疾病無力醫治者慨爲資助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宋性解江蘇武進縣人宋錦德之女幼失恃家貧父老兄弟俱無矢志不嫁爲人傭工以養父得有餘貲則市甘旨以進父歿營喪盡禮盡哀並爲父立嗣以延宗祧鄉人劉德明負債被逼鬻子以償女傾囊以給遂得父子完聚鄰里戚族之貧困者不時資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洪葉氏年七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洪可堂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壬戌慨捐銀二千元修理祁浮河道戚族鄰里之貧寒者力爲贍卹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王氏年八十歲山東館陶縣人劉傑之妻孝事翁姑奉養周至及遭大故料理喪葬盡禮盡哀撫育子女教養兼施戚族中孀居而貧者招致於家生養死葬

一現存吳胡氏年七十歲江蘇嘉定縣人吳玉亭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奉侍湯藥寢食幾廢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相夫賢稱內助義方教子督課綦嚴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死無以殮婚嫁無力成禮者量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徐郭氏年七十歲浙江平湖縣人徐應芳之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姑晚年多病稱藥量水奉侍尤虔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孤寡無依及貧難存活者盡力施助無使凍餒

一現存劉王氏年七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劉廣文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仰承意情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姑歿襄理喪葬盡禮盡哀相夫治家躬操井臼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捐置祭田八十畝以祭祀所餘俸助族中貧寒子弟學費鄰里姻親之無力婚葬及衣食不足者量力周濟率以爲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靖森有祖遺舖房一間坐落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路南八十二號因原契遺失照章在翼另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士手中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靖森謹啟

失契聲明

敝人有房產一所坐落阜成門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一號共房十六間半計紅契五套白字四張因本年夏曆三月中家住軍隊時移家路上遺失稟報警察廳立案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去者一概作為廢紙

海甸太平庄東潤芳謹白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外交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現存李姚氏年六十五歲京兆昌平縣人李崇德之妻敬順翁姑克盡婦道翁姑歿盡哀盡禮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鄰里中之因凶荒不能存活及婚喪不能成禮者解囊慨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許張氏年六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許長齡之妻事親至孝前清髮捻之亂負親避難採果養親助夫勸學使無內顧戚族中婚葬無力者恒脫簪珥以成全之

一現存涂吳氏年六十歲江西南昌縣人涂翊丞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主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本鄉災歉盡出匿資運米散放鄰里之人存活無算

一已故宋王氏河南滑縣人宋自善之妻善事衰姑克盡婦職姑素患脾瀉時發時愈淋漓浣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事夫以禮中饋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鄉里之遇災歉不足存活者出資購糧量為贈卹

一已故金華氏直隸天津縣人金廷珍之繼妻翁姑俱存克盡婦職姑病調湯進藥不假人手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事夫敬慎中饋稱賢戚屬中貧困求助者不時周濟俾足度日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孔王氏年六十八歲京兆宛平縣人孔憲曾之妻孝事翁姑曲體意情翁姑病親侍湯藥晝夜不離料量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曹勵氏年五十歲江蘇儀徵縣人曹文瀾之未婚妻過門守節事姑如母能得歡心姑病晝夜侍側衣不解帶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已故張王氏山東福山縣人張逢賢之妻孝事重堂仰承意情奉養無缺祖姑及姑臥病躬侍湯藥晝夜不懈相夫以義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兼備二十五歲夫故歿年四十歲計守節十五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郭盛氏年八十歲直隸天津縣人郭元明之妻孝事翁姑敬謹備至先意承志發博歡心姑病親侍湯

十月六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五號

藥衣不解帶村居濱河每遇水患貧者多難謀生慨捐穀五百石積爲義倉以資救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李胡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李德山之妻孝事翁姑定省無間承歡養志婦道無虧侍姑疾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鄉鄰貧乏慨爲施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已故胡李氏安徽合肥縣人胡本瑜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務博歡心翁歿盡哀盡禮戚族鄰里之孤寡貧病不能自存者節衣縮食以周濟之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二歲歿計守節二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錢氏江蘇無錫縣人周文楨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清髮匪之亂避地江北其共患難而缺衣食者慨出囊中金以爲周濟生於清道光六年現年一百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美意延年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黃氏年四十七歲江蘇如皋縣人周蓮之妻清光緒間捐助福建賑款二千元勤儉治家克盡婦道義方教子俾克成立戚族中之貧難度日者解衣推食不少吝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武氏年八十四歲河南商城縣人周文蕃之妻夫故家貧紡績度日撫育孤子教以義方族中貧寒遇有急難慨爲扶助典質不惜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一現存雷龔氏年八十歲江西南昌縣人雷秉丞之妻勤儉相夫躬操井臼義方教子勞愛不偏族中貧廢及幼孤無依者解衣推食俾得存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外交總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維鈞遵於本月五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於本月五日就任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三			
		高粱	麥	麵	米
	京	○噸	○噸	○噸	○噸
	漢京	○噸	○噸	○噸	○噸
	奉京	○噸	○噸	○噸	○噸
	綏	三百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共	三百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計	六百三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 第三千七百六十五號

月 八 日						
煤						
焦炭	塊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煤	小煤
	六十八噸					
		一百			一百二十噸	九千噸
		一百	○	○	一百二十噸	九十噸
		八百二十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滿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一)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五年度即民國十四年農商銀行紅利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發給計每十元券給洋二角四分百元券二元四角五百元券十二元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可也(二)本部實業證券第三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爾周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入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體道印稿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博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博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第三千七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耆紳

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

朱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耆紳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朱

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郭運泰賢孝婦章姚氏賢節婦黃李氏周朱氏節孝婦郭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錄有一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郭運泰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灼軒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顧忠宜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艾登龍韓曉光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楊樹壽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侯兆元勞毅基楊錫康張德華鄭如龍趙思源張家慶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毛廷振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章姚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黃李氏合於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周朱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游元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郭齊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周氏侯胡氏史任氏王章氏楊余氏張黃氏丁項氏趙胡氏陳余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楊陳氏章許氏徐蔡氏李傅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郁沈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葛鄒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并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趙思源章姚氏等男女六人係已故不給褒辭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鈞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九月九日已

附介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核計開

十月七日第三千七百六十六號

一現存郭運泰年八十歲江西德安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承歡菽水異於常人在本籍捐穀二百石爲育嬰堂經費捐修陳家灣石橋平治大西門道路生平信義卓著閭里欽仰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又捐建宗祠購置祭田創修家乘使祭掃有資昭穆有序族人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摺紳字樣匾額

一現存盧灼軒年七十三歲安徽廬江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母病風痰湯藥親調污穢親浣母沒哀毀逾恆胞兄服賈川邊積年無耗母歿後挾貨往尋不辭勞瘁在本籍修建邑西之聖家橋並創辦小學一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顧忠宣年七十六歲江蘇南匯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胞兄友于誼篤一門雍睦人無間言生平道德高尚學問淵博著作宏富鄉邦推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艾登龍年八十歲福建建溪縣人純孝性成父病癱瘓調湯進藥浣滌廁成躬親之父歿廬墓三年二十一歲原配身故已有子嗣並不續娶納妾又慨捐款項建造家廟增置祭田纂修家譜祖宗之血食不廢子姓之昭穆以分

一現存韓曉光年五十九歲廣東文昌縣人孝友性成克恭克順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擗踊哭泣廬墓三年兄弟三人一堂怡怡民國七年潰兵過境兄弟被擄設計救脫戚族中婚葬及求學無力者傾產相助毫無吝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樹壽年六十四歲浙江臨海縣人生有至性胞兄蚤卒母以慟子失明承歡養志務順親心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母沒哀毀骨立庚申壬戌兩年本籍大饑捐助賑款並募集多金全活無算持躬端謹鄉里推崇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侯兆元年七十歲京兆香河縣人幼失怙事母以孝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母病奉侍湯藥晝夜不倦清官統間創設小學一所卓著成效感屬之貧瘡不能自存者生養死葬不惜貲財

一現存勞毅基年六十七歲浙江龍游縣人孝養二親家境雖貧甘旨無缺遇事皆曲體意信以博親歡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清光緒間捐修溪口大虹橋大安源橋溪西平水橋民國以來修砌溪口大路捐修三元嶺橋戚族鄰里之遇水旱荒災難以存活者慨爲周濟

一現存楊錫康年六十三歲江蘇如皋縣人幼失恃事父孝謹父病躬侍湯藥不離左右父歿哀禮交盡生平熱心公益捐助本邑育德堂善舉經費二千元教育經費五百元又捐三千元修理西門外河沿大路五百元修築虹橋戚族中之不能謀生及無力婚嫁者慨爲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張德華年六十歲江蘇崇如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病親侍湯藥父歿哀毀骨立清光緒辛丑本縣水災首捐鉅貲潘河築隄地方實受其惠族中之幼孤無依者撫育之經商無貸者扶助之

一現存鄭如龍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事親以孝父爲匪擄多方營救不避艱險卒獲保全清光緒間在本縣創辦小學堂一所戚族鄰里之貧不能舉火喪不能成殮者量爲周濟人咸德之

一已故趙思源安徽蕪湖縣人孝事父母菽水承歡父母病躬侍湯藥父母歿廬墓終制清光緒間約同蕪湖當塗紳董修理兩縣交界要道戚族中年長無力成婚及子女無力贍養孤寡無以自給者慨爲扶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張家慶湖北均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菽水承歡母病纏綿親侍湯藥晝夜不離在本籍修築橋梁道路行人稱便鄰里貧窮量力施濟毫無德色

以上七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毛廷振浙江鄞縣人孝事父母色笑承歡甘旨之供必豐必啻父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

十月七日第三千七百六十六號

盡禮盡哀生平探本理學誘掖後進造就甚衆族中之貧難存活者解衣推食不少吝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章姚氏江西南昌縣人章國華之妻孝事孀姑曲體意怙姑病躬侍湯藥晝夜不懈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在本籍重建西堡長官橋修濬中堡揚州河建築北堡靈花庵渡口埠岸主持中饋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勗以大義戚族中之無力完婚及急難求助者慨以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旋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李氏年六十三歲湖南湘潭縣人黃茂之妾大婦早逝代撫他妾之女教養婚配嫡子早夭無嗣爲之立後躬親撫養至於成立敬事夫主動儉持家戚屬中貧瘡不能自存者招致於家贍養終身二十八歲夫主病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朱氏年五十五歲江蘇如皋縣人周性方之妻清光緒間在本籍創立女學堂一所捐助經費並任義務教職治家有法教子有方戚族鄰里之孤寡不能自給者慨爲周濟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游元氏年六十歲江西樂安縣人游希程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清宣統初捐貲創辦馬底潭義渡民國四年建築傍安洲石橋相夫治家賢稱內助劬勞教子俾各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郭齊氏年六十四歲吉林伊通縣人郭永新之繼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翁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宣統間獨立建築伊通河橋一座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孺行字樣匾額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優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 四 年 一 期 法 令 全 書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一 大 冊 定 價 大 洋 七 角 購 至 四 十 部 以 上 者 均 照 定 價 八 折 外 寄 郵 費 大 洋 一 角 新 疆 蒙 古 郵 費 大 洋 四 角 五 分 東 洋 郵 費 一 角 西 洋 四 角 特 此 通 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湯爾和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石鐸授爲陸軍少將徐震方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林震青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十月八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財政總長潘復未到任以前請以財政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呈悉者派夏仁虎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徐楚材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余燊昌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四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彙編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馮愿應詳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廖正簡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十月八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呈請將吉林等省司法官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虞耕等均准叙四等萬培洽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路朝鑾陳祥翰均准叙列三等孫世杰吳鴻基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西交民巷喜通胡同門牌一號張澄海祖父所置房屋一所計十一間半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證王恩鴻等出賣於中華匯業銀行營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張澄海 證人王恩鴻同啟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戶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爲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櫛軒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透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財政次長夏仁虎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鹽務署通告

廣告

- 一現存司李氏年七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司廷亮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夫家甚貧恒紡績以供甘旨先意承志務博歡心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不稍寬假戚族中之窮而無告者不時周濟毫無德色
 - 一現存侯胡氏年七十五歲京兆香河縣人侯兆元之妻孝事慈姑甘奉養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條理井然教子義方愛勞備族中之貧困苦周濟之孤寡贈卹之
 - 一現存史任氏年七十歲江蘇溧陽縣人史廷華之妻秉性賢孝能得姑歡家中資恒以女紅所入作菽水之奉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愛勞備戚屬中之孤寡無依婚葬無力者量爲周卹毫無吝色
 - 一現任王章氏年七十歲浙江紹興縣人王紀齡之繼妻孝事寡姑克盡婦道姑目失明需人侍奉曲盡孝養能得歡心姑病湯藥浣滌不辭勞瘁姑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困窮竭力周濟
 - 一現存楊余氏年六十三歲浙江臨海縣人楊樹華之妻孝事翁姑曲承意情能得歡心姑目失明扶持左右歷久不倦姑歿喪葬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貧乏不能自存者給以贍養毫無吝色
 - 一現存張黃氏年六十歲江蘇崇明縣人張德善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調湯進藥不離左右及遭火故盡禮盡哀相夫治家賢稱內助教養子女卓著義方戚屬中之貧瘡不能存活者招致於家贍養終身
 - 一現存丁項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江都縣人丁又新之繼妻孝事翁姑承順意情務博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克勤克儉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鄉鄰之婚葬無力衣食不給者慨爲補助毫無德色
 - 一已故趙胡氏安徽蕪湖縣人趙思源之妻善事姑如事父母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勤儉相夫無憂內顧鞠育諸子教誨綦嚴戚族中年長無力成婚子女無力撫養者慨爲周濟率以爲常
 - 一已故陳余氏江蘇江寧縣人陳煥章之妻孝事翁姑極意承順翁姑病奉侍湯藥始終不懈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孤寡無以存活死亡無力殮葬者慨脫簪珥以仗助之毫無德色
-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 一現存楊陳氏年六十八歲安徽廬江縣人楊紫卿之妻善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翁

十月九日第三千七百六十八號

姑歿襄理喪盡禮盡哀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章許氏年六十歲安徽涇縣人章榮慶之妻奉侍翁姑能得歡心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目不交睫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徐蔡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徐廣勳之妻孝事翁姑甘旨奉養翁姑年老多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事夫以義教子有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李傅氏年五十歲江西廣豐縣人李順龍之妻孝事翁姑承歡菽水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儉持家賢稱內助撫育孤子教以義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郁沈氏年六十四歲江蘇吳縣人郁隆鏞之妻熱心公益在本籍創設學堂一所並捐田四百餘畝以爲學堂基金相夫以敬教子有方鄉里戚族之孤寡不能自給貧乏無力婚葬者量力周濟又創建家祠捐置祭田以所餘租金分給族中窮困受者咸感其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葛鄒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江浦縣人葛繩樑之妻勤儉相夫躬操井臼紡績佐讀規勸有加戚里中之艱難求助婚葬無力者慨爲周濟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 通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慶賀筵宴典禮奉 總理諭應行停止等因奉此特此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上午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於辰初（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財政次長夏仁虎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著派夏仁虎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仁虎遵於十月八日就任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蘆台樂亭陝西榆林等三處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臨城壽州樟樹武穴鎮江吳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十月九日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鹽務署通告

查本署官制第十三條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惟歷來頒發署令均由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簽名嗣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以新任總長兼督辦未經到部所有應行飭令所屬各機關公文經部署提出國務會議變通辦理按照前項規定由署長簽發議決照辦在案茲因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尙未經明令特任所有本署對於所屬各機關應發各項公文自應仍照前案辦理暫由署長簽發以重要公除函請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入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兩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宣內兵部窪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遺失契據請領憑單

宋永德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栢林寺前門牌十六號北瓦房六間南灰梗房三間南灰棚一間西瓦房二間共十二間前因壬子兵燹致將該房紅契全行遺失業經向市政公所領憑單稅契外俟後該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立志堂李宅啓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單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爲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尚少本局竊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聲明

茲將失關稅會議第五四四號徽章一枚除向本會陳明作廢請領外特此聲明

鄭恩榮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附定價大洋七角請至四十五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元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儲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擬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傳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每日出版一頁每份一元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孫傳芳為恪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程國瑞為瑞威將軍徐源泉為克威將軍許琨為拱威將軍李藻麟為智威將軍金壽良

為威威將軍畢庶澄為澄威將軍王翰鳴為翰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黃國樑為銳威將軍張培梅為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蔡廷幹晉授海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盧香亭授陸軍上將此令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陳調元周蔭人鄭俊彥劉宗紀均授陸軍上將此令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蔣玉鑾孫宗先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周鳳岐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楊統均晉授陸軍中將王瑞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程國瑞徐源泉許堪李秉麟金壽良畢庶澄王翰鳴均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履光孔繁書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王嗣昌曾慶李維新李德懋傅汝鈞楊愛源豐羽麟傅存懷張汝蘋榮鴻雁均授為陸軍中將

李培基傅作義李生達孫楚圖福安張蔭梧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楊中科文海

張振萬楊致歐盧豐年楊士元豐玉璽周軌楊澄源郭宗汾陳增智周思誠武滋榮潘鐵民潘

履達率仁壽張憲杜之瑞白文惠殷銘張治遠路福保吳藻華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十月十五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孟瑋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鄭綬章升補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林桂吉升補普安運艦輪機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洪威將軍洪兆麟運籌殲命陸軍少將王喬殉難捐軀擬請從優追贈給卹等語洪兆麟王喬均係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未竟厥功先後殉難嗟懷忠盡憤悼殊深洪兆麟著追贈陸軍上將銜照上將殞命例給卹王喬著追贈陸軍中將銜照中將殞命例給卹以彰勞勩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各陸軍總長將雁行

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恢復十三年以前官制將總務廳撤銷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十月十日第三千七百六十九號

日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噸	七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噸	七百九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噸
		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棧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等事須得孫棧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宜內兵部窪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兩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立堂李空三啓事

逕啟者立立堂李空三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款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存摺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英寓西四香齋軒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股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票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立立堂李空三啓事

逕啟者立立堂李空三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六冊定價大洋七角五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語表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雜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及京師發行均係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額及應繳報費每月彙開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繳定費由本局發行課特通知各報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該報會同繳款取款認誤即請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投報差代為繳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遵例

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為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載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陳請一次本部歷經遵辦有案茲值十四年四屆彙請之期計審定合於第一款孝行純篤規定者藍濟人等二十人合於第二款特著義行規定者龔若衡等九人合於第三款盡心公益規定者王守謙等三十二人合於第五款碩德淑行規定者孫鍾夏等二十一人合於第六款睦鄰任郵規定者趙宣等七人合於第七款節烈婦女規定者虞郭氏等二百三十四人合於第八款年登百歲規定者莊岱林等四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曾景綬等一百九十二人事皆核實例亦允孚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賜給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十四年四屆褒揚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藍濟人江西萬載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韓學古甘肅靈台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事母唯謹
- 一現存孝子葛樹德陝西寶雞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吳道順江蘇金山縣人侍母疾湯藥親自終始無間
- 一現存孝女尹一音江西永新縣人親老之嗣侍奉需人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一現存孝女尹常音江西永新縣人親老之嗣侍奉需人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一現存孝婦王謝氏河南封邱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羅邱氏江西南城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一 現存孝婦王田氏直隸滄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一 現存孝婦鄧王氏湖北沔陽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一 已故孝子姜之驥江蘇阜寧縣人侍母疾數月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子習銘鈞陝西澄城縣人侍父母疾傷寒親嘗始終無間

一 已故孝子陳祖舜湖北武昌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子郭培榮江蘇寶應縣人因其母失足落水投水營救以頭戴母出水而死

一 已故孝女張程氏江蘇青浦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始終無間

一 已故孝女曹祥雲安徽合肥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女章佩蓉江蘇江陰縣人遭母喪哀毀以殉

一 已故孝婦陳唐氏江蘇阜寧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一 已故孝婦黃楊氏湖南瀏陽縣人侍姑疾憂勞致病而死

一 已故孝婦薛袁氏江蘇海門縣人侍姑疾二月衣不解帶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一 現存孝婦衛建壽寧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丁樹棠江西鉛山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邊聯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謝德貞江西廣昌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原誼匾額字樣

一 已故魏鳳軒安徽六安縣人本籍禦匪中槍殞命

一 已故陳姚淦江蘇江陰縣人在天津遇匪亂絕粒以殉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姓名馨匾額字樣

一 現存王守謙江西餘干縣人有志盡心公益

一 現存章振揚江蘇常熟縣人有志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景蘭甘肅定西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陶守先四川雲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曹松年直隸天津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陳天授安徽當塗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劉文藻江西萍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周夢熊浙江縉雲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劉以靈湖北西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李國賢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土興國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羅兆棟江西南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鄭大槐湖北沔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蕭鳳嶺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郭聖柳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曹尚鈞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蘇棧森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李德明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沈鑑安安徽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王德治安徽南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王錫三安徽蕪湖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陳國宋安徽懷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于伯華江蘇阜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吳鴻翰湖南平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梅哀氏安徽南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朱維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十六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已故宋清安徽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已故冉興發四川涪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已故馬家驥江蘇吳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已故汪道矩安徽懷甯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四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獎章載道匾額字樣

現存孫鍾宜山東棲霞縣人品端學粹鄉里允孚

現存徐耀光浙江武義縣人敦品勵行鄉里允孚

現存謝傳興湖北房縣人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現存朱之翰江西浮梁縣人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現存喻尊烈江西高縣人敦品勵行鄉里允孚

現存康鄭氏安徽祁門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朱巴氏江蘇泰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陳蘇氏安徽石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王李氏陝西長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劉彭氏江西萍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謝左氏湖北房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羅會氏湖南寶慶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現存陳李氏山西浮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十三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於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獎章

已故陳孟氏江蘇江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已故張馮氏安徽霍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已故儲朱氏安徽潛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已故潘許氏江蘇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已故傅襲氏浙江義烏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已故汪邱氏安徽懷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前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宜內兵部窪中街二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入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報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用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山東印花稅處處長秦煇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秦煇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洪寶燾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秘書吳大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余建侯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廣西義寧縣知事黃恩疇違法溺職有玷官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黃恩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代理江蘇豐縣知事史樹璋抗令生事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史樹璋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直隸安新縣知事解殿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解殿臣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上饒縣知事袁延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袁延闈著即褫職停止

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周明經文炳均准叙列三等吳貫因應孫仍叙二等林彥京應准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方琳吳瀛荆育增楊金鑰李青峯劉學濂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

呈擬海漢口中國興業銀行暨上海通和商號儲蓄銀行發行紙幣並

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進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沈琪顏德慶均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劉彭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會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寶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廣告

律師唐演啓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兩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宣內兵部窪中街二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有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壽軒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通告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梁鴻葆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梁維新爲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西離石縣知事夏慶銜濫刑斃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夏慶銜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卸任龍溪縣知事莊隆壽濫刑斃命

被控有案委查屬實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職權停止在明四年之流分處
語汪陰孫著即擬職停止任用四年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著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著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習張學方壯猷陳清慶陳地職
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著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著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
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彙案請將捐貲興學人員王嶧等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繕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天津縣知事齊耀城等辦理林務著有成績彙案核給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李芳春應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十五年六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 部 令 ●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祥銘因病出缺遺缺以王驥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六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鄭漢陸暫准復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劉煥章沈以鍾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莊毓慶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施德徵戴修齡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徐國樑張忠信王耀庭趙連英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王之琳陳興漢黃香儒謝宜昌榮錫祿李瑞卿鄒國珂劉乃鑄周春霖厲存澤楊繼明方丹銘任志根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曹嘉榮秦慶良蔣志芳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龍霖石振荃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克寬錢有慶趙英翔胡峻峰張嵩延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胥詢岳丁良植汪子章韓祖齡廖祖光王寶章陳厚年楊元勛李慶龍汪汝爲馮占峯王春榮張壽昌許爾壽沈棠許文濤趙俊之張楚秋李志姚國光汪汝驥陳士亮張海門郭世寶姜吉華李俊湘沈養禮余志剛關啟澤陳齊瑛范方勳顧達枚湯衍淦梁彬陳世溥翁聖海徐良忱陳世德蔣宗鑾趙明洪怡貴楊蘭珍沈炳章吳耀曾梁國璋張國祺鄭德中曹玉成魏國藩韓寶書曹智庸王舉豫金桂壽楊玉斌陳煊趙玉璞黃慶銓汪伯和文俊王寅齡周文杰胡文叟尹克義顧振聲陸家治王玉成房夢齡唐秀峯姚雲門張德銓馬家福孫駿熙黃振武黃慶銘周李申黃榮南馬照元許正喜楊德元方朝綱邵元瀚岳鍾鏡

十月十四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七 十 一 號

楊統華唐增祥方瑄林姚英綬黃恩榮李乃坻李傳驥郎紹祖周念慈應錦如陳肇鏡關松隆王鑒衡王前銘
張海門吳榮培干維翰許郁蓀張有成顧金凱翼文宗胡鐸韓隆標徐鴻師白萬年胡昌邵拱壬華澤承謝久
富薛振玉劉紹賢王會豐宋安瀾黃辰牛廖達人楊宗駒吳慶瀛薛泉陳慶祥黃維翰張樹琦孫志堅野鳳鳴
尹鴻儒方宗煥顧善煦孫宗周振黃振邦李世俊宗維寬吳慶曾趙錫珮吳日新黃慶揚蔡錫陳應均均給
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院 令 ●

蒙藏院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喇嘛印務處

據章嘉呼圖克圖公函內稱本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處長車林諾爾布因事辭職業經照准茲委任袁士驥
為該處處長請貴院查照備案嗣後本呼圖克圖所有在京各事宜即希貴院與該員接洽辦理是荷等情本
院查三年七月 大總統申令內開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
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等語章嘉既係駐京掌印呼圖克圖遇有應辦事宜自應遵照前令辦理如該商
卓特巴喇嘛不在京內應由該印務處轉呈本院核辦茲准前因該呼圖克圖所設駐京辦公處既非法定機
關該處處長名目復係該呼圖克圖自行設置所請備案及接洽事宜各節均與前令抵觸未便照准又該呼
圖克圖此次來文係用公函核與法例不合應仰該印務處查照十年三月八日本院令行該印轉知章嘉呼
圖克圖嗣後不得再用公函行文到院原案一併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通告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爾和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爾和遵於十二日就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昌臨濟廣信黃縣高密豐鎮章邱開封興國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請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溧潼已於十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煤		米		計
	別	數量	別	數量	
三	京	○噸	漢	○噸	
	京	○噸	京	○噸	
	京	○噸	京	○噸	
	共	○噸	共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日 十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一百八十五噸
○噸	一千六百九十五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九百三十五噸					二百八十五噸			

八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尙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存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國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請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洋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律師唐演啟事

孫棣三戶名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計自券字十七號至二十號四張每張五十股共二百股又交字九號十號二張每張十股共二十股兩共二百二十股如有人將此項股票在外抵押售賣請事須得孫棣三親自署名蓋章方能有效其與此事有利害關係而欲查詢究竟者可向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特此通告接洽處宜內兵部窪中街三十三號唐演律師事務所電話南局一千九百零一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印鑄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郵傳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郵傳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爲取款證據則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吞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毓璋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著僉事何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官桃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海軍部請獎實職人員楊念祖等分別擬獎繕單呈發由

呈悉楊念祖陳祖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吳炎南池漢明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戴壽藩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王邦慶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邦慶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蒙院特保薦委人員請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關元章准以簡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財政總長保獎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汪乃增等請均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乃增趙炳燾傅家驊均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敘銓叙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林振先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海道測量局續製成揚子江由八里江口至九江第五幅水道分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薦任陳官桃署本部僉事並懇仍留補任原資由

呈悉陳官桃已有任命並准仍留補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九江江西鐵路轉運公會捐助新監經費請給予惠及圍圍匾額由

呈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擬公布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呈報就任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此令

呈悉劉彭壽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呈請叙署長官等由

呈悉劉彭壽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院審計官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呈報奉令監視五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並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存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國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請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在北京中南銀行存一千元正當經立有六六九號存摺一扣並鄙人名章一方為據茲因該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檢去該章一概作廢此白

李濟美寓西四香齋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聶慶恭晉授陸軍少將張宿泉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將蘇榮光晉授陸軍步兵中校王錦湘熊毅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懷

善鄒發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早遵議已故前農商總長張謇優卹辦法請訓示由

早悉准如所擬撰給碑文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何耀南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主事李承俊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張延銘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福建原任平潭縣承審員調任連城縣承審員葉于坊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宮家壩大工塔口出力軍職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由

呈悉聶慶恭蘇榮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一五號

茲制定司法儲材館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另繕)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儲材館章程

- 第一條 本館為培植司法人材起見定名為司法儲材館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 第三條 本館設學長一人秘書二人由館長聘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館事務秘書承館長學長命分管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配教務總務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 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 置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 第四條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訂授課時間並修習科目等事務
-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 第六條 稽查課掌管考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動情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 第七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 第八條 本館學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司法官者

三 具有司法官應考資格志願入學經司法部考試合格者

四 留學外國法律畢業生志願入學經司法部核准者

第九條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政策 民事法規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公履 華洋訴訟 英法日文 中外成案 法制史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館學員暫以二百名為定額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限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館畢業學員除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證明其成績外並開單函請司法總長以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廳遇有缺出儘先派署

第十四條 學員應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

今遺失留存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股東舒國揚戶名印鑑篆字圖揚長壽方圖章一枚除開具股票號數相邀妥保向該行正式證明聲明請另換新印鑑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項圖章嗣後概行作廢無效 舒國揚啟

遺失聲明

鄙人有存摺一扣係本年四月間存北京金城銀行于八月間將該摺遺失刻已在該行掛失另補新摺計共
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于敬補謹啟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
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
聲明

印鑄局泔水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郵費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規則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繼武米國賢夏東曉郭鳳書均授爲陸軍中將張錦標劉初祺萬文藻劉承漢顧四端均授爲陸軍少將杜蔭檀郭念儀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開誠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呼畢勒罕羅桑隆丹札木蘇著封爲呼圖克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楊廣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十月廿七日 第三千七百七十五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毅軍總司令請獎上級官佐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並傳令嘉獎由
呈悉張繼武等已有令明發劉正芳崔恒泰孟彥倫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顧維鈞

呈報照章主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規 則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為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指令有

關係。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為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為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以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遺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滙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為於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覆函

逕啟者准函送清理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一份到部當經本部審核各條均表同意相應函復貴督辦查照頒行可也此致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王

財政部啟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傳單古藝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書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佳選印書局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書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案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內務部十四年呈四屆彙案彙揚各人氏簡明事狀清單(續第三千七百七十號)

以上六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趙宜山西沁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一現存魏廷選湖南衡陽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一現存范汪氏江蘇阜甯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敕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牛慶雲山西靈石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一已故仵夢蘭山西汾陽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一已故謝德元江西廣昌縣人在本籍陸端任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郎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節婦虞郭氏年五十五歲浙江諸暨縣人虞維棟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邱吳氏年五十五歲江西宜黃縣人邱國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一現存節婦曾周氏年五十六歲江西甯都縣人曾昭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曹胡氏年六十歲江西都陽縣人曹龍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徐萬氏年六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徐謙之妻一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張戴氏年六十九歲江西靖安縣人張大順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四歲江西吉水縣人劉有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胡義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胡榮材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曾周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泰和縣人曾傳翰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戴范氏年六十九歲江西吉安縣人戴元亨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劉梁氏年六十五歲江西吉安縣人劉隆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劉雅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劉朱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吉安縣人劉植城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鄧劉氏年七十歲江西吉安縣人鄧作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四歲河南安陽縣人王遇衡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李氏年七十二歲河南安陽縣人胡士儒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閻宋氏年五十八歲河南南陽縣人閻其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寇氏年六十九歲河南洛陽縣人李呈頤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潘郭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洛陽縣人潘守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郝何氏年八十六歲河南太康縣人郝懷珍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周氏年八十二歲河南新鄭縣人趙紹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賀氏年六十七歲河南南陽縣人王青嵐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任陸氏年六十八歲河南南陽縣人任昂卿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汪洪氏年七十一歲河南商城縣人汪聯達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周氏年六十歲安徽為縣人劉紹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朱蔣氏年七十一歲安徽阜陽縣人朱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周胡氏年六十歲安徽銅陵縣人周德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謝許氏年五十八歲安徽無為縣人謝家駒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柳蔡氏年六十歲安徽舒城縣人柳永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黃王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壽縣人黃毓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蔣汪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巢縣人蔣龜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程胡氏年六十一歲安徽壽縣人程宏仁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尹氏年六十歲安徽阜陽縣人王連甲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蔣戴氏年五十五歲江蘇阜寧縣人蔣聯珠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解吳氏年五十一歲江蘇阜寧縣人解兆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唐陳氏年六十六歲江蘇阜寧縣人唐存餘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邢氏年五十一歲江蘇阜寧縣人李士鈺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一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裴孫氏年六十二歲江蘇阜寧縣人裴春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未完

通告

司法部通告第一二三號

司法部為通告事查司法儲才館章程司法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及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均經本部先後擬定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入學考試自本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應入學考試者務於限內親赴本部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四元領取履歷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送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祝家莊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 期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米	麵									
三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四十噸									

十 月 一 日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九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九百六十五噸					八十噸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送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提案褒揚各員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鄭耀恭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鄭耀樞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等因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發佐威將軍葛應龍病故卹金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潘鴻勛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千
七
百
七
十
七
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一號

署西僉事靳志支三等第一級傳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部令第七二〇號

查制定司法部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及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部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儲才館學員之入學考試由司法部設立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置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次長兼充之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簡薦任職員中派

充之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派充之

第三條 考試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薦委任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入學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兩種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六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七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八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至司法部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四元領取履歷書按式填寫限於三日內呈繳

前項報名費無論審查不合格或考試不及格概不發還

第九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一併呈驗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原官署學校之證明書或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保結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十條 考試事務處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除由司法部雇員兼辦外得置臨時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及考試事務處職員雇員於考試事竣後得分別酌給一次津貼

臨時雇員之津貼按日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第一條 司法儲才館爲鼓勵學員勤學起見制定考驗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次獎金 二 免除學費 三 優予津貼 四 提前任用

第三條 月考成績列入甲等者得依左列標準給以一次獎金

一 甲等一名七十元 二 甲等二名六十元 三 甲等三名五十元 四 甲等四名四十元 五 甲等五名三十元 六 甲等六名至十名二十元 七 甲等十一名至二十名十元

第四條 學員對於所修科目提出著作經教員會評議認為確有心得者得給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一次獎金

第五條 學期考職成績列入甲等二十名以內者得依第三條規定之數給以一次獎金其在前三名者並得依左列標準免除下學期學費

一 甲等一名免除全部 二 甲等二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二 三 甲等三名免除全部三分之一

第六條 各學員畢業考職成績列在甲等分發各廳候補時得依左列標準優予津貼

一 甲等一名給予修正候補津貼表第一級津貼(一百二十元) 二 甲等二名給予修正候補津貼表第二級津貼(一百一十五元) 三 甲等三名給予修正候補津貼表第三級津貼(一百元) 四 甲等四名給予修正候補津貼表第四級津貼(九十元) 五 甲等五名以下給予修正候補津貼表第五級津貼(八十元)

第七條 本館學員修習期間滿三個月其學業考職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經教員會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不俟畢業由司法部提議分發各廳候補或逕予派署員缺但本人志願繼續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館開課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七 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號

茲派盧德瑜李思煜為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楊廷銓黃道致王利民彭爾康陳法康為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改派桂芳閻黃仁傑張定勳為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派吳錫珍束采裕古秉誠何文濤為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〇 一四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七號

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現定移交國立京師圖書館接收辦理該館主任僉事徐鴻賓俟交代清楚應即回部供職此令

本部秘書路朝鑾陳祥翰均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係世杰吳鴻基均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四八八 四八九號

秘書吳大業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余建侯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〇〇號

宋煦昌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〇六號

羅浩然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一現存節婦曹陶氏年五十八歲江蘇高淳縣人曹維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朱氏年五十歲江蘇常熟縣人管華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殷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潘瑞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氏年七十歲陝西扶風縣人劉榮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侯李氏年六十二歲山西代縣人侯化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白氏年六十歲山西平定縣人白侍烈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趙氏年五十四歲山西圪塔縣人楊甲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現存節婦江陳氏年五十九歲福建甌縣人江占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三歲福建浦城縣人邱嗣輝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季楊氏年六十歲福建浦城縣人季長欽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謝氏年五十歲福建浦城縣人信式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連莊氏年六十一歲福建沙縣人連瑞鵬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謝氏年六十五歲京兆武清縣人謝樹德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秦氏年五十五歲京兆薊縣人李春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龍彭氏年六十歲浙江永新縣人龍和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荷氏年五十六歲浙江永嘉縣人王振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蘇王氏年八十歲浙江永嘉縣人蘇青銛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汪何氏年六十五歲安徽懷甯縣人汪哲敏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石李氏年五十六歲湖北陽新縣人石周溪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曹石氏年六十一歲湖北陽新縣人曹明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曾魏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毓喜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秦氏年六十歲湖北蕪春縣人吳雙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伊張氏年五十九歲湖北蕪春縣人伊本源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楊氏年五十六歲湖北蕪春縣人李明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七號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新縣縣人朱廷賢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黃陂縣人劉功廷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三歲湖北黃陂縣人史福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二歲湖北黃陂縣人張開疆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六十八歲安徽壽縣縣人曾興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彭氏年六十一歲江西泰和縣人彭周信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三潘氏年六十七歲江西泰和縣人王佑純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殿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泰和縣人王揚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氏年六十三歲江西安福縣人劉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杜氏年五十五歲湖北房縣人陳得福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于華氏年七十歲山東文登縣人于季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周氏年五十八歲安徽婺源縣人潘鳴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九歲江西之饒縣人董鴻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宋氏年五十九歲安徽休寧縣人宋榮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七十歲湖北武昌縣人劉光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黃氏年六十五歲湖北江陵縣人黃鴻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彭氏年六十歲湖北江陵縣人黃鴻明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氏年六十歲直隸涿鹿縣人金奕傑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氏年七十一歲山東蓬萊縣人無士為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丁氏年五十九歲四川萬縣縣人丁同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周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安福縣人王曾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王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鄂城縣人胡蓮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吳葉氏年五十八歲福建建甌縣人吳炎照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未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本堂李宅有股公司股東李君自第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人之手續均無效向電登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浦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氏拜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等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八年十月間自置石板房二條九號住房一所所有新舊紅契遺失除另行呈報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流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元正函索古部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海洋四角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第十七百七十七號

朱鳳岐啓事

爲聲明事 敝人遺失圖章一枚 除另刻新章外 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 概作無效 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 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 又恐積久弊生 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 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欠額定者 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 隨報附送 以便閱戶週知 乃往往誤會 此條爲取款 茲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 或由下人將款私授 報差代爲續定者 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 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 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 卽事後知悉 亦難於追究 用特登報廣告 務請閱報諸公注意 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 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 守取收單 如有零星小款 不便親自送局 交由報差帶轉者 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收單 發行課收款憑單 方足爲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崇命 令崇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烏拉喜春為鑲白旗滿洲都統田德山為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輝寶惠為正紅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得魯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鄧更蔣福琨宋潤之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司法官王承楨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核擬請鑒示由
呈悉王承楨羅仁博均准以簡任職升用蔡榮吉陳立德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餘如所擬辦
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三九五二號 令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呈悉據該廳呈送擬訂登記處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章程並登記規例請核示由等件請准備案到部正核辦聞旋據梧州總商會呈稱爲轉請專案准梧州市舖客維持會函開竊梧州全體商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與夫取締批期及加租各章程認爲窒礙難行仍請仿照前登記局所頒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取締加租章程辦理當由敝會函請貴會據情轉呈司法部暨廣西民政長公署察核在案惟敝會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舖底頂手關係全埠商人命脉登記制度苟或不良則舖底頂手之權利即遭到奪此種不良法規非仗上級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以明令撤銷無以除危害而資救濟查舖底頂手性質應擬諸習慣相沿之物權當受法律保障又查大理院判例舖底之構成係以舖房之永久保用爲必要之原素（五年上字一二七〇號判例參照）故舖房一日營業即舖底一日存在換言之即店舖未經歇業招頂舖主不得取回另批今原辦法（廣西高審廳修改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及各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十三條舖主於批期滿後不願繼續出租將舖底頂手原價交還舖客舖客即不得藉詞霸舖以普通租賃契約施之於數百年習慣相沿有特別關係之舖底頂手絕對不能適用（梧州舖底頂手習慣詳載民國三年商會致鄧前知事原函已鈔附前函內）此應請撤銷者一也舖底頂手以舖位爲最重要都市繁盛地點縱遇天災地變上蓋滅失僅存舖位而所獲頂手額尙有鉅萬盈千商場信用未嘗不基於此查單前蒼梧地審廳長兼辦梧州登記局所定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前登記局辦法及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八條第二項內載舖客不依前項期間（限期三個月）開辦建復又不讓與他人建復時該舖得由舖主自由處分等語既稱讓與他人建復是明明准許舖客以出頂舖位之權即關前蒼梧地審廳長當地富豪爲梧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埠業主中堅然其改組登記處加訂舖底頂手補充辦法（登記處所定舖底辦法及補充辦法暨各章程已於前函附入）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截尙載明天災地變上蓋滅失而舖位頂手價額仍得保存可見舖位一項關係重要不宜抹煞今原辦法第四條竟稱如舖客不依期建復時除重大理由得依法聲請法院伸長期限外消滅舖底頂手既不聲叙舖位又不明言讓與所謂重大理由亦無標準有時舖客認爲重大者舖主或未必同意徒鬧主客間爭訟之端此種辦法無異藉天災地變而消滅其殘餘之舖位此應請撤銷者一也法律效力以溯既往爲原則今原辦法第十二條內載本辦法未修改以前所登記之舖底頂手有同一之效力驟觀之似未修改以前所登記之舖底頂手繼續有效然從別一方觀之所有以前登記及未登記之舖底頂手仍受本辦法之拘束按諸上開法則究有未合此應請撤銷者三也前梧州登記局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九條內載前條以外之場合遇有必要大修繕時雙方依批約實行負擔義務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條前條之例辦理立法意義何等公平今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如舖客出資建築或就上蓋加建須得舖主承認在市場合舖主或懷惡意藉端指阻商人以店舖爲生活本據因而效力全失此種辦法直予舖客以大不利益此應請撤銷者四也假設登記公布後舖主起訴既予以三個月猶豫期間又定補救辦法登記確定後三個月內發見有騙報情弊者仍准舖王起訴其保障舖主權利不可謂不周無論廣州登記局（廣州市登記舖底辦法章程已於前函附入）及前梧州登記局與夫改組登記處之辦法均屬同一規定此次修改補救辦法於登記確定後一年內舖王仍得起訴似此故寬期限亦無怪羣情憤激謂爲有意偏袒設一年之內舖主變易住址詭稱登記通知書並未收受一經涉訴舖客無難敗訴以真確之舖底頂手亦被舖主以詭謀消滅貽害甚輕此應請撤銷者五也查貴州登記局及前梧州登記局辦法第八條遇天災地變以致該舖上蓋完全滅失由舖王建復者按照出資之數以週息一分算增租迨改組登記處定爲週息一分四釐嗣因全埠商人反對故加訂舖底頂手補充辦法第五條仍照週息一分算增加租值近閱梧州商埠局佈告凡規建馬路騎樓由舖王出資者亦准照週息一分算可見梧州現時通行利率公認爲週息一分乃查原辦法第四

條所定舖主出資建復者既照週息一分計算而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第五條第七條所定期滿後未消滅舖底之租值與未結清稅舖主出資消滅舖底一部又以月息一分至二分加租無論商人負擔太重勢難推行而釋其文義不屬自相矛盾且違及梧埭地行利率公例況同屬舖主出資而利息計算竟有輕重之分在舖主一方已有不平之反響違論舖客此種單行法規事實上固絕對難行理論上亦互相抵觸其應請撤銷者六也舖底頂手價額每種地方繁盛商務發達而增漲常有頂入數千元而出頂達萬元以上者但因有舖底關係一方既限制加租一方又不准增加頂手價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本屬公允今原辦法第九條對於招頂價額不准超過登記原數而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又准舖主照舖業時值加租舖業有時值舖底頂手亦有時值舖主既照舖業時值加租則于舖客招頂亦應以時值償還其舖底頂手價額乃一則制限甚嚴一則扶植周至崎嶇重究非立法之平此應請撤銷者七也現在梧埭商人一致主張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者以此項辦法章程係按照廣州市登記局規定梧埭商場習慣既與廣州市習慣同一而所訂舖底登記單行法又經廣東高等審判財政廳市政廳廣州總商會同參酌當地習慣妥為核定行之數年尚無窒礙倘此次廣西高等審判廳監察商情准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商人自無疑慮乃遽定此不良之舖底登記法其中可行者不過尙無大礙其不可行者實足致商人死命而有餘惟有請求上級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予以全部撤銷此外別無救濟方法用再函請貴會據情轉呈司法部暨廣西民政長公署察核將廣西高等審判廳此次修改之梧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舖底頂手登記簡章補救辦法梧州市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一律撤銷飭令仍照前梧州登記局所訂辦法章程辦理以資遵守而從民便相應函請查照足叙公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維持會函開以梧州登記處四月十五日公布廣西高等審判廳審查修改梧地方審判廳林廳長所擬之清理舖底頂手辦法取締批期及加租章程各條文對於舖客舖底頂手物業則毫無餘對於舖主變遷加租不惟毫無限制抑且扶植周至崎嶇重輕不平等實屬尤危者則為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十三條舖主不問舖客已未歇業但於租期屆滿即可將舖收回至

五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七百七十八號

借撥殘舖客之營業而後其... 抄附函請轉呈前來當經分別... 所擬辦法章程辦理在案... 出資爲之建築或修葺其... 之修建費因而成爲舖底... 爲習慣行之百載主客相... 其舖底頂手得價勻攤公... 舖舖底頂手辦法及取... 故能行之不悖第自舖... 且將清理辦法修改對... 質不審地方習慣又不... 期益更南轅北轍高等... 修改辦法章程一律撤... 爲轉請所有請准將廣... 令仍照前梧州登記局... 擬登記費條例核與部... 手登記簡章取締批期... 外合行抄錄意見書發... 該廳參酌習慣體察商... 妥爲議擬並具復此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安山已於十月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萊州博山撫州棗莊駐馬店煙台道口汀洲沂州朱橋電報局暨洛陽無線電台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莒縣泰安青島金鄉寧國霍邱懷遠舒城寧夏廣德宿松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准國務院秘書廳送來關防一顆文曰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關防當於即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京	漢京	奉京	綏	共	計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日 二 十 月 三

煤					糧					
備註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噸
四百六十噸					四百六十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請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語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八年十月間自置石板房二條五號住房一所所有新舊紅契遺失除另行呈報補稅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吳文孫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籍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郵費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朱鳳岐啓事

爲聲明有數人遺失圖章一枚除另刻新章外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年五月份八月份及十一年二月份展至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作廢凡以前文件蓋有前項私章者均無效此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洞元暫減至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元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籍孝箴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周璟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夷吾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海超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庭長龍燦雅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廳長趙林魚李師沆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拔正命事官等由

呈悉李崇典張用謙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彙案請給僑商暨地方物品展覽會並創辦實業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金鎔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四號

秘書陳承修劉鍾秀孔昭鑫高登艇均着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五號

秘書崔元魯王葆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六號

派鮑鑑清周威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八號

僉事會計科科長彭嗣齡懇辭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二九號

派僉事沈焯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四二號

本部二等額外部員吳席珍束宗裕古秉訓何文濤應仍在各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三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桂芳閣應仍在專門教育司黃仁傑仍在秘書處張定勳仍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四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盧德瑜應派在秘書處李忠焜應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二等額外部員楊廷銓應派在普通教育司黃道孜應派在總務廳會計科王利民應派在總務廳庶務科彭爾康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陳法廉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五一二號

趙藍田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一三號

趙藍田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 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四九一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自廢凡以前文作書有印均無效此啟

朱鳳岐啟事

為聲明事啟人遺失圖章一枚除另刻新章外嗣後無論何人何事用此舊章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即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尤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新任

駐京商務代表團全體公使蒙古精觀見

攝政王府長遠國書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新任駐京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古納覲見
攝政政府呈遞國書銜名
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古納
商務隨員阿爾思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八 十 號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煙禁關係重要前經三令五申凡我邦人當所共喻但恐日久玩生亟宜重申誥誡現值訛言朋興之際尤宜從嚴防範著各省區軍民長官切實查禁不得稍涉徇縱並由內務部隨時考察以防流毒而絕根株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據四川駐京同鄉胡景伊等呈此次萬縣商埠英艦釀事受禍甚慘損失極鉅懇請明令優卹等語覽呈殊深惋惜除飭由外交部嚴重交涉外所有被害商民著財政部就該省指定專款從優撫卹由該省長官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用副政府軫念商民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京師警察總監李壽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壽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興亞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李壽金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故紳丁協宣耆紳劉慶榮賢孝婦蔡戴氏節孝婦夏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援照舊例酌設大理院代理推事以資補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濟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等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宣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語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林振翰聲明遺失私章

今遺失方式陽文隸字私章一顆文曰林振翰印特聲明作廢凡以前文件蓋有前項私章均無效此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契據補領憑單

王慶泉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八十八號開大成公生理門面房兩間均連共八間今因兵燹致將該契遺失今請憑單補稅契據倘日後老契復出發生糾葛等語均有舖保完全負責此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呈廳長沈振榮參事馮英懇請辭職沈振榮馮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魯穆廷為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柏謙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啟鴻趙曙嵐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杜日新孫廷徽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孫鴻霖署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蕭燮葵魏勳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推事金園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顏昌燾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應傑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捷三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祖賢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蕭晉瀛饒瀚高溶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杜蔭溥署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陸軍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督辦中國境內滙豐銀行清還事宜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主事龔渭琳給以二百元年功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三—二百零四號

薦任職候補派赴駐日本使館辦事文宗淑著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許福奎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五號

茲制定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文書會務庶務三處

第三條 本會對外交文件由會長商承部長以外交部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

前項主任由會長就秘書中指派充任

第五條 文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會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之籌劃及議事之記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之通譯及翻譯事項

第七條 庶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支應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雇用管束事項

第八條 分委員會得呈明會長副會長酌調秘書或事務員襄助辦理分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均依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本會人員如因病或有事故不克到會者應先向副會長請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

一頁前第十行末久保用句(保字係使字之誤)又同頁後第三行除有重大理由句(除字下落一有字)第二頁後第十八行各章句(章字係條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日更正等因查均係原稿之誤准函請因合亟更正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中俄大學校址經費均未確定莘莘學子半途廢學情實可憫業經會同外交部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凡該校學生有願入部立法政專門學校者准照新章嚴予考驗俟考驗合格後再編入相當班次其係中學畢業志在肄業大學者由本部分行國立法政大學將各該生照章考驗收錄酌設專班另聘教授改訂學科以資救濟原有中俄大學應即取銷除咨行外交部并飭令法政大學外仰該校全體學生各依志願分別赴兩校報名投考認真求學毋得徘徊觀望自誤前程為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新國民地理教科書	第一	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六月初版	譚蘊華	國民書局
新國民算術教科書	第四	五分一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吳文編等	國民書局
新學制 高級中學 政治概論	一冊	八角	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三年二月初版	張懋遠	商務印書館
新中學 教科書 解析幾何學	全一冊	九角	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七月再版	余恒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一號

新學 實驗電報學	一	六角	工業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三月初版	竹清鑑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地理圖說	一	一元	小學校參考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國語讀本	五六七八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五冊十三年七月初版 六八冊十月再版 七冊年 月版	魏冰心等	世界書局
新學 農業教科書	第四	實售八分四釐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六月初版	高國鼎	商務印書館
新學 農業教授書	第三 四	每冊實售二分八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三冊十四年五月初版四冊八月初版	高國鼎	商務印書館
新學 自然科教科書	五至六	每冊實售七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五冊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六七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八冊二月十五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法衛生教授書	第二	實售二角四分 五釐	小學校後期教授用書	十四年三月初版	程瀚章	商務印書館

日 教育總長任可登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九號

原具呈人原電訴人林開梅

呈一件電陳揭開重慶市房產稅徵收局為官有請准開省暫行修辦
候法辦由

電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先後具呈到部均經本部據情咨請竊慮省長核辦見復在案茲復據電陳各節正核
辦間接准福建省長咨稱查此案現據財政廳呈稱新橋頭確係城台內河船隻出入之門戶關係交通至為
重大現該地既經回祿擬由官廳籌足產價大洋五千四百一十二元遵照册費大洋一元二角發還林開
梅收領吊銷執照將該地收為官有恢復原有河道此項水費不准發還應本署咨令福建省長令將該地
全部開闢為港道不得另留土地作爲別用在案相應咨復查照等因據此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民林開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

司法部批第五三五號

具呈人廣西梧州總商會請將廣西高等審判廳修改之清理債務
手辦法及取繕抽期加稅章程撤銷仍照登記冊所訂辦法辦理
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令廣西高等審判廳參酌習慣體察商情妥為議擬仰即知照此批

斗方 三十三日 集三子 首八十二 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面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福源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欄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據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招租與契貨重復到典商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宣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條例第五十條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契據補領憑單

王麗泉有自置舖房一所在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東八十八號開大成公生理門面房兩間均連共八間今因兵燹致將該契遺失今請憑單補稅契據倘有後老契復出發生糾葛等情均有舖保完全負責此啟

失契聲明

有祖遺坐地一所在外右五區雨堂子胡同內去歲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遵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第三千七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關於鐵路運送煤礦產品之規定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請將長蘆鹽運使倪道烜免去本職倪道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任師尙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因病懇請辭職趙炳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崔廷獻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靳志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前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孟瑋棠勞績卓著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二號

日 三 十						
煤						
焦炭	末煤	碎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七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七百七十噸	十噸	四十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四十噸
		一千四百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君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地一處在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內去歲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遺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馬春浦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前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度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本校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法被竊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啟者本校前經發行或銀號股本計為六千五百元因各股東之款尚未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各股東之款其餘前年公積金亦由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股票全數收回外故入等項均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廣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百八十二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聲明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領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八日迄七月二日除七月三日為恢復共和紀念例假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刁雲雲與銓文山因請求履約買賣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王氏與曲福興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徐氏等與李周氏因請求容許同居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李氏與胡世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泮林與靳懷義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河清與張算三因確認離婚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敬業學校與盧其章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鍾山與雷芝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尹正壽等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愛國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富潤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年等犯誘人勸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么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氏犯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守公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才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鄭鈞與靳兆華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景星與樊成章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吉慶與華吉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胡煥興等與王步瀛等因請求贖回不動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寶王氏與孫萬才因請求確認真契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繪恩與趙卓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華亭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非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二成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爾什甫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學華(即賈二)犯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炳武(即許傳先)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廳吳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德鈞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文都犯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華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一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永年縣人王炳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劉氏年六十歲湖南新化縣人張傑臣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五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許體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舒孫氏年六十歲安徽黟縣人舒富年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六十二歲京兆宛平縣人李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包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當塗縣人李厚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洪羅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合肥縣人洪廷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維施氏年七十歲浙江黃巖縣人羅茂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高許氏年六十一歲河南固始縣人高嚴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周許氏年六十歲河南固始縣人周培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武楊氏年六十七歲直隸南樂縣人武士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梁喻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新建縣人梁繩繼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孫劉氏年七十二歲江西鉛山縣人孫品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羅陳氏年五十四歲江西吉水縣人羅耀昌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吉水縣人董奕衡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巢劉氏年五十九歲江西萬載縣人巢鑫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曹張氏年五十一歲江西餘干縣人曹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鄧傅氏年六十歲江西黎川縣人鄧汝承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涂潘氏年六十歲江西黎川縣人涂傳鈞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吳氏年六十歲江西弋陽縣人劉文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臧殷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當塗縣人臧文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寶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含山縣人趙先恒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余謝氏年六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余贊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秦氏年六十七歲安徽當塗縣人王石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阮儀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南陵縣人阮少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方汪氏年五十八歲安徽休寧縣人方建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卜徐氏年五十九歲安徽靈璧縣人卜延祥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張氏年五十七歲安徽霍邱縣人周化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蔣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巢縣人蔣毓芬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二歲安徽壽縣人張受繼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萬于氏年五十六歲安徽蒙城縣人萬樹林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任劉氏年六十三歲安徽蒙城縣人任樹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曹楊氏年七十八歲安徽亳縣人曹玉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黃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巢縣人張勝桂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汪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銅陵縣人陳連烜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許何氏年八十六歲安徽泗縣人許明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高尹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泗縣人高獻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蔡氏年六十二歲安徽渦陽縣人王勤易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章施氏年五十五歲安徽舒城縣人章恩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姜胡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青陽縣人姜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五十八歲山西廣靈縣人王至善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薛氏年七十歲山西廣靈縣人劉景詳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韓氏年五十五歲山西五臺縣人李彌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楊蘇氏年九十歲山西芮城縣人楊重勤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曾翁氏年六十歲福建浦城縣人曾祖養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章夏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江陰縣人章昭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吳氏年六十歲江蘇江陰縣人陳實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朱氏年五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周佩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未完

廣 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地一處在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內去歲回籍在途將契紙遺失遵章呈領憑單稅契無論中外人拾得此契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溫柏如啟

馬春蒲失契聲明

啟者商人祖遺舖房座落內右二區南關市口門牌五號門面一間到底兩層後院灰棚兩間商人原籍山東平德縣人此房契紙收存原籍因今年四月間被匪焚掠實餘無存特此登報一星期此房並無在外指房執契貸重復到典情事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如有接洽請至宜內南關市口後白戶廟九號一星期後如有契紙復出等情均為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敝人及家屬投資成城銀號股本計共六千五百元現因另欠該號之款亟待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欠債以一部攤充前年公債虧折除呈明警廳備案並由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股票全數收回外敝人及家屬對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印鑄局府政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索諾木喇布坦爲錫林果勒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袁晉授爲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關鳳形爲海軍少校許建藩爲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袁晉關鳳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准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函稱查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前由貴部呈請
大總
統公布在案該章程第十條內開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等語所稱本條
例字樣核與本章程之名稱不符當係起草時筆誤應請貴部致函印鑄局在政府公報上聲明該條內本條
例三字應改爲本章程以免誤會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在政府公報上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一現存節婦曾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樂安縣人曾金象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陳于氏年七十一歲黑龍江綏化縣人陳萬貴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紀張氏年六十歲直隸灤縣人紀連仲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汪張氏年五十六歲安徽祁門縣人汪登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何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黟縣人何錦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章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黃兆馨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程黃氏年五十歲安徽祁門縣人程恩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鄭氏年六十六歲安徽祁門縣人陳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洪張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祁門縣人洪淑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許張氏年七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許長慶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傅李氏年五十七歲江西臨川縣人傅初登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一歲江西南昌縣人張錫蕃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陳氏年五十歲湖北黃陂縣人劉純焜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魏氏年六十歲浙江諸暨縣人陳桂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以上一百四十九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勳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節婦曹涂氏湖南長沙縣人曹子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鮑黃氏浙江蘭谿縣人鮑汝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葉汪氏江西浮梁縣人葉大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董李氏河南洛陽縣人董紹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已故節婦周楊氏河南商邱縣人周維琳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已故節婦王周氏河南安陽縣人王遇銘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已故節婦司張氏河南武安縣人司廷相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謝李氏安徽壽縣人謝家鴻之妻十七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費郭氏安徽壽縣人費大榮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四號

- 一 已故節婦李劉氏安徽六安縣人李義節之妻二十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方王氏安徽懷寧縣人方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顧向氏江蘇阜寧縣人顧鳳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達顧氏江蘇六合縣人達觀明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達鄭氏江蘇六合縣人達克明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史王氏江蘇溧陽縣人史燧培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丁彭氏江蘇溧陽縣人丁忠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邱卜氏江蘇江都縣人邱應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王氏陝西綏德縣人劉殿揚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朱趙氏甘肅狄道縣人朱得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王氏陝西富平縣人齊登漢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氏山西代縣人侯銘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安徽休寧縣人李郁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吳氏安徽祁門縣人張學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許劉氏直隸天津縣人許世銘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李氏湖北黃岡縣人劉典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汪張氏湖北黃岡縣人汪象庚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任石氏浙江東陽縣人任大順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陳氏直隸靜海縣人李秉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劉氏江西奉新縣人陳世豪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薛沈氏浙江平湖縣人薛根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趙郭氏江蘇丹徒縣人趙廷相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李氏山東廣饒縣人張右曾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方趙氏福建福清縣人方炳乾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未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宅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外稟請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務處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曾啟

敝人及家屬投資成城銀號資本計共六千五百元現因另欠該號之款應待清結將股本全數退出以一部清還欠債以一部攤充前年公債虧折除呈明警廳備案並由家叔另函通告該號業將票全數收回外敝人及家屬對於該號股東關係完全脫離特此聲明
潘炳珩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一類擅自寄發信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郵政局南郵站改出紙廣告

南郵站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醋嗜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少本局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隨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裝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登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河南省長齊省會警察廳警正張守業懇請辭職王蓋臣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考試合格及待命人員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

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評定公決認為合格者
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一 外交部部員

二 現任使領館館員但主事須任職滿三年者

三 大總統特交或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區行政長官特保人員但須在京外各機關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部財政兩部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
望江縣知事王覺民前合肥縣知事汪良模合肥縣知事袁勵宸祁門縣知事徐曦該縣知事
許復未完二分以上之休甯縣知事韓燾交付懲戒等語王覺民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
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發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遵核駐芳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繁優卹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劃歸哈巴河縣佐轄境四至暨地畝糧草牲稅數目懇准予接收
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將造報逾
限各員從寬免予置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覺民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請叙編纂官等由

呈悉呂鴻賓應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訂司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余建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 潘有舒與陳福利因請求償還貨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炳燮嫂馮依水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梓國柱等與侯克氏因請求移居及交還遺產管理權并返還衣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大年與潘可與等因請求更正譜牒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認祭田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馬氏與王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何天衢等與黃慶清等因請求交付地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曉山等與陸亮等因認領遺產責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何氏等與王鵬初因認領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時與王順同就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盛志等與李朋清因認領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榮喜與葉華孫因認領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程自成與黃張氏因認領子女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復禮與徐天相因認領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秀與唐敬安因認領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子珍與郎春德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金海與單李氏等因認領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俊忠與王崇官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應訓等與陳維霖因請求追還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作棟與王成績因請求交還遺款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五號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盧十與盧十權因確認承繼權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永福與城台湯商公郭因違背行規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源泰等與軒轅公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成章與趙興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邢吉鳳等犯殺人及營利賂誘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念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喜林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少卿等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罪不暇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家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豫謀收受贓匿被賂誘人罪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日(星期五)刑庭案件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何吳氏等與何福倫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元等與杜成魁等因請求交付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烈氏與楊永等因請求給付月節等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安瀾等與王曉桂等因請求宣告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興氏與李滿堂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扎衣才夫與東省銀裕公司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海泰與姜文府等因請求返還文契財物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陳氏與耿玉剛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老三等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建德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成華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彙揚各人氏簡明事狀清單(續第三千七百八十四號)

- 一 已故節婦傅邵氏江西廣豐縣人傅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項氏安徽太平縣人項爾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楊氏安徽定遠縣人王嗣年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王氏安徽霍邱縣人陳家念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陳楊氏安徽霍邱縣人陳其積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命楊氏安徽無為縣人俞錫庚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節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程劉氏安徽太平縣人程元勳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章氏安徽銅陵縣人李承培之妻十八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陳氏安徽六安縣人劉崇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周王氏安徽廣江縣人周美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林劉氏福建福鼎縣人林際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邵方氏安徽壽縣人邵國藩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徐氏安徽定遠縣人李國用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程氏安徽鳳台縣人王汝方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徐氏江蘇江陰縣人陳慶澤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沈王氏江蘇吳江縣人沈丹華之妻十七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姚氏江蘇江陰縣人陳琛南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戴氏江蘇上海縣人李潤生之妻十七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林陳氏福建詔安縣人林振聲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以上五十二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蕭何氏湖北天門縣人蕭季傑之妻在本籍遇匪亂被戕殞命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慷慨清風匾額字樣
- 一 烈婦李王氏河南開封縣人李二壽之妻因拒姦被殺身死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凜冰霜匾額字樣

七

- 一烈婦李氏甘肅狄道縣人師習剛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張李氏安徽祁門縣人張桓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李李氏安徽亳縣人李傳瓊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王李氏安徽亳縣人王必第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鄭賈氏河南太康縣人鄭光鼎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魏顧氏江蘇阜甯縣人魏錫齡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梁唐氏江蘇阜甯縣人梁廣勳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烈婦王潘氏陝西商州縣人王仁福之妻夫新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田程氏湖北蕪湖縣人田必明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 一烈婦何許氏河南固始縣人何國榮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張許氏湖北應城縣人張自芳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魏孫氏安徽廬江縣人魏崇喜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烈婦郁高氏安徽鳳陽縣人郁發駿之妻夫故後投櫃以殉
 - 一烈婦孟朱氏安徽霍邱縣人孟憲春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 一烈婦楊鄭氏安徽阜陽縣人楊懷禮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唐鄭氏安徽阜陽縣人唐貽康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姜周氏安徽貴池縣人姜世藩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張王氏安徽渦陽縣人張行五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崔林氏安徽太平縣人崔思愈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王劉氏山西陽曲縣人王德德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詹王氏浙江蕭山縣人詹東昇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以上二十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牌并心苦匾額字樣
- 一現存貞女尹元音年五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文金發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 一現存貞女賀秀音年五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彭瑞開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未完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賢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印一類擅自寄發郵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雙福原有西城安福胡同九十七號住房八間半早經稅契在案因壬子兵變將上手老契遺失茲特聲明無論何人手內作為廢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業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裝古裝大洋四角五分東洋洋裝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帖出版廣告

南帖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廈門警察廳警正楊舒余佩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分別派免廈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山

呈悉金銘鼎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楊正國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

官候補由

呈悉韓景愈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陸軍軍官軍佐王兆鰲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

呈報直隸省各屬十五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六號

待命一等秘書官史悠明著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七號

謝永忻現在請假派林大椿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八號

林大椿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劉光震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參事凌必達兼充清理營產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司法部令第七五七號

茲修正司法儲才館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儲才館章程

第三條第一項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

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合格論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七五九號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試章程廢止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王景賢啟

外交部同人重要聲明

近來外間發現有外交俱樂部印一顆擅自寄發郵件業已不止一次查本部同人向無外交俱樂部之組織顯係有人捏造除函請警廳查辦外特此聲明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在東便門外六把罐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開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張冲霄啟

遺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曹振懋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蒙藏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山柯勒依游牧輔國公額莫爾泰年邁告退請照特封人員承襲辦法給予世職由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賑務會辦王世榮

呈因病懇准辭職由

呈悉准予開去 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儲才館章程現經本部修正公布本月十五日通告舉行之學員入學考試一案應改爲舉行司法官考試所有考試及格各員一律送入司法儲才館肄業茲仍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司法官考試日期除呈明外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報名期限以內親赴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依照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繳納報名費二元卷費三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送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口臨淮關武安建寧鄆城潁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宕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米	麵	計
京	○噸	○噸	
漢	○噸	二百七十噸	
奉	○噸	○噸	
京	○噸	○噸	
綏	○噸	○噸	
共	○噸	二百七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七號

日 四 十 月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五噸	○噸	○噸	五十五噸	一百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五十五噸	三十噸	○噸	五十五噸	一百十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廣告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概作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余於民國九年六月由北京中國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三班畢業領得品字第貳伍伍號證書前因來京應試中途被匪搶去應行作廢除呈明本校轉請教部補發外特此聲明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圖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其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授殷世讀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祖賢張樹申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鄒言揚王義權充任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准由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京師警察廳巡警教練所所長春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構單呈鑒由

呈悉殷世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鄭吉進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其德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家鼎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甫甫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五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特瓦西列夫司基與沃克沙蘭夫司基因請求履行價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季尚美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洪全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蘇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王馬氏與王筠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對綸因請求給付養贖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龔徐氏等與張黃氏因請求交付贖產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吳震霖與朱潤恩因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一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東特張景南與東洋拓殖會社哈爾濱支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蕭恒茂等與熊慶齋等因確認測量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源豐洋行與利康洋行因確認票據涉訟聲請伸長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吳殿聰犯贖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聲請抗告案

七月二日(星期日)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艾章鴻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聲請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刑等各庭自七月五日迄七月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知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六件

七月五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高梓桂等與高恩有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承武與李廣春因請求撤銷買賣房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星武等與周興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超氏等與賀敬紳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分析家財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塔馬爾蘇林諾瓦與沃孔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揚爵等與林仁在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東便門外六把壠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火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啟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立志堂李宅啟事

逕啟者立志堂李茲有電燈公司股票舊息單由丙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六號共計六張偶而遺失第十期利息尚未支取此單以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概無效除向電燈公司聲明失票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鄙人遺失北京大陸銀行京字第一八四號儲蓄票一張係圖記存洋業經掛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張冲霄啟

宋田啟事

啟者田所佩司法部三五七號徽章於本月十日在中途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鴻緒爲成威將軍張國仁爲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樊德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第四百八號 令參謀本部

呈本年日本陸軍大演習擬請派員前往陪觀由

呈悉派雷壽榮王以哲段茂祺前往陪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大正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 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永田等現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金剛等結夥侵入人嗣宅監禁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小四起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大其也夫現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烟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由東省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霍仔等起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恒玉起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張成德等事因賄索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林等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洪等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長洪等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簡馬氏與劉友朋等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道符與楊履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壽慶與史忠翰因假扣押與讓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子庸等與同福成號因讓與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張氏與周江儲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對於本院判決聲請再審案
- 一 高張氏與周江儲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卿與郭清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原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顯英等與吳長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徐耀林起殺害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慶源起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第第起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七百八十八號

一馬全德與張勝在途行劫罪不限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彩雲與劉國旺販賣鴉片烟罪不限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金庫與陳國勝罪不限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五件

一永相盛號與德記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限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恒順裕與聯文彬因請求補償債務及給付地租涉訟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文瑞與周紀泉因遺產涉訟不限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琴父與四兩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少堂與東亞烟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祥齊與杜聘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祥齊與趙蓋臣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培一與劉天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培一與王振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限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培一與王振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限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長運與王郭氏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限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兆球與李兆美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不限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何氏與王錫等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限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毓柱與王長財因請求歸還舊道涉訟不限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如琴因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被告由藏谷城堤起附帶民訴不限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張鳳雲與朱毛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限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家佛與漢口總商會等因確認某地所有權涉訟不限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瓦力與葉奧皮羊關夫兄弟公司等因請求交付計算書涉訟不限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人有祖遺坐地一段坐落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內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請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啟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因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部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管契無論流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票第十二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逾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果特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本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難於負責特此聲明